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报告期，公司 90% 以上收入来源于沥青混凝土建材销售。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投资规模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沥青混凝土所需沥青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而出现大幅波动。

（二）公司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各项沥青混凝土生产技术，诸如产品的温拌沥青混合料、橡

胶沥青混合料、特殊路面和废旧沥青混合料等技术，公司除部分技术申请并获得了专利以外，出于保密的考虑，其他自有技术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存在。如果发生意外事件，使公司技术外泄，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所需的技术系技术人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化工和建材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领域内的优秀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有可能出现流失。

（四）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扩大规模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沥青建材销售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沥青混凝土行业内企业货款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79,431.39 元、8,473,490.37 元和 2,459,613.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7%、14.46%和 30.3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建筑建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大，一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80,128,110.93 元、36,017,582.10 元、和 12,182,041.57 元，

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75%和 100.0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5 和 1.2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产品市场严重萎缩，销售货款回收困难，公司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四、管理风险

（一）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将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73.9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3
二、经营风险.....	3
三、财务风险.....	4
四、管理风险.....	5
目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6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六、公司商业模式.....	7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的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7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21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18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2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8
第六节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重交再生/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指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交股份/原母公司/重庆重交股份	指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咸通乘风	指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拌合站	指	拌和站、搅拌站

沥青砼/沥青混合料	指	沥青混凝土
本说明书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82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战琦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229号2栋1层20号

邮政编码：402700

电话：（023）61212323

传真：（023）61212323

网址：<http://www.cqzonj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红梅（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工程建筑行业（E481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普通及再生沥青混凝土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590537421H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7781

股份简称：重交再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4,2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份总额：**24,2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2,420万股”。《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股东陈先勇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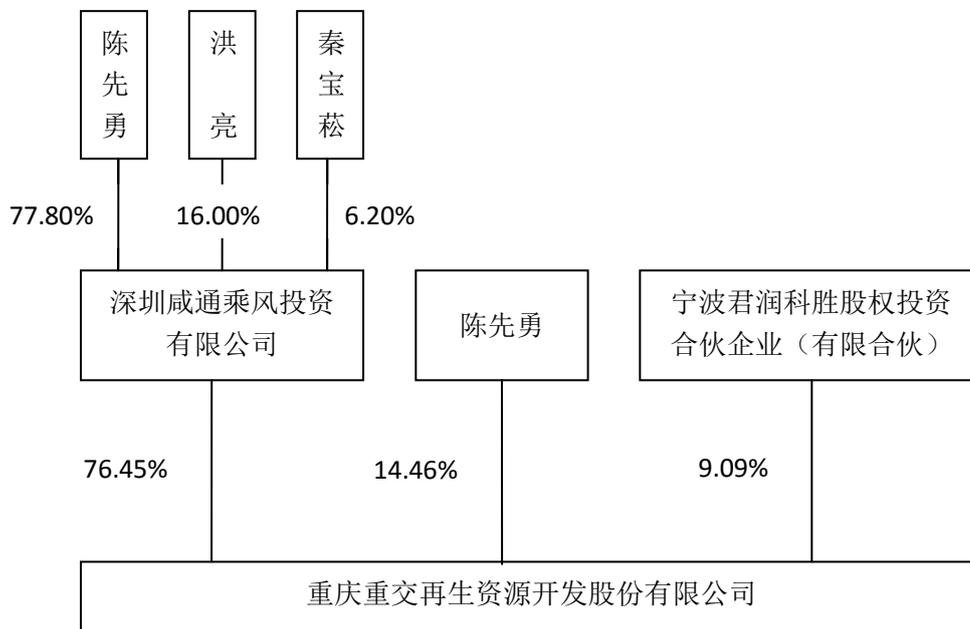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咸通乘风	18,500,000	76.45	18,5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陈先勇	3,500,000	14.46	3,5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君润科胜	2,200,000	9.09	-	2,200,000	
	合计	24,200,000	100.00	22,000,000	2,20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咸通乘风	18,500,000	76.45	境内法人	无
2	陈先勇	3,500,000	14.46	境内自然人	无
3	君润科胜	2,200,000	9.09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4,200,000	100.00	-	-

（三）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45%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06 月 0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305842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先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先勇	1,945	77.80%
2	洪亮	400	16.00%
3	秦宝菘	155	6.20%
	合计	2,500	100.00%

注：陈先勇、洪亮、秦宝菘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先生，陈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14.46% 的股份，通过咸通乘风间接持有公司 59.48% 的股份。而且，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先勇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截至目前股份公司阶段，陈先勇任公司董事长，所任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形成重大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陈先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先勇，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重庆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重庆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渝达公路桥梁总公司，先后任施工员、施工队长、项目技术负责人；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重庆康远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其中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兼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其他重要股东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22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206000264391；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号S3567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5.45%
3	蒋会昌	1,290	11.73%
4	闫峻	500	4.55%
5	陈鸿海	500	4.55%
6	赵召良	500	4.55%
7	胡建宏	500	4.55%

8	乐静波	500	4.55%
9	史蓉	500	4.55%
10	金中	700	6.36%
11	孔祥梅	500	4.55%
12	蔡晓宇	500	4.55%
13	刘志伟	500	4.55%
14	金春	600	5.45%
15	林志民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4、公司原控股股东

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重交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20226110
法定代表人	刘权
注册资本	42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加工区四路2号5幢二楼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重交股份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德曼	4,217.40	4,217.40	99%
刘权	42.60	42.60	1%
合计	4,260.00	4,260.00	100%

（四）公司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先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通乘风的控股股东，持有咸通乘风 77.80% 股权。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成立，重庆重交股份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权转让，咸通乘风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9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咸通乘风直接持有本公司 84.09% 的股权，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完成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咸通乘风直接持有本公司 76.45% 的股权，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先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认定原因为：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陈先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重交股份（陈先勇持有重交股份 64.9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9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权转让，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重庆重交股份持有本公司 90%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先勇直接持有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陈先勇间接控制了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再生有限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后完成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截止本次股转说明书截止日，陈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14.46%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76.45% 的股权，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1 日，陈先勇、重庆重交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有限

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全体股东分四期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之前缴足。

2012 年 2 月 17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立会验（2012）第 17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重庆重交股份、陈先勇首次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20%。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00106000135001 1-1-1）。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交股份	1,800.00	360.00	货币	90%
2	陈先勇	200.00	40.00	货币	10%
总计		2,000.00	400.00		100%

（2）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计划一部分用于研发再生沥青混凝土技术及推广再生沥青混凝土市场，但是，有限公司设立后，当时的市场环境还不适合再生沥青混凝土的推广，有限公司决定暂停投资再生沥青混凝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重交股份、陈先勇放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之前分期缴足的 1,600 万元出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4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核准此次减资并颁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交股份	360.00	360.00	货币	90%
2	陈先勇	40.00	40.00	货币	10%
总计		400.00	400.00		100%

(3)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股东重交股份以货币增资90.00万，股东陈先勇以货币增资10.00万，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关于上述增资，重庆海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渝海平验字（2014）第058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交股份	450.00	450.00	货币	90%
2	陈先勇	50.00	50.00	货币	10%

总计	500.00	500.00		100%
----	--------	--------	--	------

(4)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重交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0万元出资额以3.33元/元出资额（每元出资额所占净资产的1.55倍）全部转让给咸通乘风，转让价款总额为1498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重交股份与咸通乘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5年8月20日，咸通乘风向重交股份共支付1498万元，股权转让款付清。

重交股份在重交再生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出让股份的原因是：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看好沥青砼再生制造技术未来的市场前景，因个人精力有限，因此决定专注于该项技术的研发、应用、实践及市场拓展、商业模式的探索，不再从事道路工程施工等其他业务；②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方面相似，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拟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方面的要求；③重交股份其他股东（吴德曼、刘权）与陈先勇在重交再生是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问题上存在分歧意见。因此陈先勇决定出让重交股份的股权并退出该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6月30日由陈先勇控制的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与重交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重交股份持有的重交再生的9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交再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并且与重交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咸通乘风	450.00	450.00	货币	90%

2	陈先勇	50.00	50.00	货币	10%
总计		500.00	500.00		100%

(5)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020268号）。经审计确认，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32,483.46元。

2015年7月24日，公司聘请的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重恒申达资Z评报字（2015）第03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01.1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7.91万元，增值率为20.12%。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0,832,483.46元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32,483.46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0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38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8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咸通乘风	972.00	972.00	净资产	90%
2	陈先勇	108.00	108.00	净资产	10%
总计		1,080.00	1,080.00		100%

(6)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咸通乘风认购878万股，陈先勇认购242万股，每股价格1.1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1月11日，中审亚太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5）021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23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1,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2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咸通乘风	1,850.00	1,850.00	货币、净资产	84.09%
2	陈先勇	350.00	350.00	货币、净资产	15.91%
总计		2,200.00	2,200.00		100%

(7)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同意君润科胜以1000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0万股,其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9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渝验字(2015)026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君润科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7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咸通乘风	1,850.00	1,850.00	货币、净资产	76.45%
2	陈先勇	350.00	350.00	货币、净资产	14.46%
3	君润科胜	220.00	220.00	货币	9.09%
总计		2,420.00	2,42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先勇、战琦琦、贺顺澄、秦宝菘、张红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先勇任董事长。2015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了秦宝崧的董事职务，选举郭春红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先勇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战琦琦，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二级建造师资格。2010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道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重庆地区销售经理、重庆地区销售总监、西南地区总监等职务；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中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兼任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顺澄，现任公司董事，男，1936 年 4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0 年至 1972 年重庆交通学院（后更名为重庆交通大学）毕业，留校做专职团委干部；1972 年至 1986 年调水港系党总支做专职党务工作。1986 年至 1992 年调道路工程系党总支做专职党务工作。主讲过《工程经济》、《建筑设计》等课程；1992 年至 2003 年调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党委做专职党务工作，并兼任广东省中山交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参加广东虎门大桥建设，评为广东省交通系统先进个人；2003 年退休；2015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春红，现任公司董事，男，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投资学硕士。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中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远太平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武汉改图网技术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上海神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宁波酷趣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河南天豫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张红梅，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监，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在读。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董秘及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臻、余程程、张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臻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4月至2015年月5月先后任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余程程，现任公司监事，为职工监事，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部职员；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市场内勤；2015年8月起，兼任职工监事。

张瑜，现任公司监事，兼科学技术部总监，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二级建造师。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总监；2015年8

月至今，担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兼科学技术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战琦琦、张红梅。2015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战琦琦任公司总经理、张红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张红梅、战琦琦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650,653.11	43,643,496.77	15,425,869.60
负债总计	80,166,999.82	36,107,325.69	12,182,041.57
股东权益合计	28,483,653.29	7,536,171.08	3,243,82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81,637.60	7,536,171.08	3,243,828.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51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51	0.81
资产负债率（%）	72.06	82.73	78.97
流动比率（%）	1.14	1.15	1.26
速动比率（%）	0.79	0.46	1.0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净利润	7,367,482.21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5,466.52	3,292,343.05	-124,26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6,509.77	3,287,927.22	-124,26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4,494.08	3,287,927.22	-124,267.30
毛利率(%)	16.39	14.69	14.26
净资产收益率(%)	60.06	67.33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47	67.24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10.72	3.30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66	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26.93	457,183.13	938,86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9	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它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其中,2013年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

股本”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战琦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红梅

住 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 229 号 2 栋 1 层 20 号

邮政编码：402700

电话：（023）61212323

传真：（023）61212323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朱树博

项目小组成员：曹宇飞、张斌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蕾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栋 10 楼

邮政编码：401122

电话：15823939488

传真：023-86961188

经办律师：刘志强、王鸿播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敏、杨帆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徐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双鱼座 B-9 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785910

传真：023-677378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泽学、武兴红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2015年10月31日、2014年和2013年公司沥青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9%、100.00%和97.12%。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四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道路、隧道和桥梁的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和面层铺装工程中。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路面建筑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上述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的主要业务资源要素有以下两个方面：

1、品牌效应

公司是目前重庆区域行业内唯一对沥青混凝土产品进行注册的企业，销售规模多年位居区域行业第一，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认可度高，塑造了“重交”的品牌效应。

2、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拥有资深的研发团队，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区域同行业其他企业比较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越性，使客户的满意度更高。

公司具体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含量	产品用途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热拌沥青混合料拌制技术	其所应用的关键技术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部分原材料质量管控，所达到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42-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的要求；第二部分为配合比设计，所达到的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的相关要求；第三部分为生产阶段，所达到的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用于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及面层铺装工程
改性沥青混凝土	沥青改性剂制备技术、改性沥青混合料拌制技术	其所应用的关键技术与普通热拌沥青混合料拌制技术相似，不同之处需要对沥青进行改性，并且具有更高的温度要求，其温度指标需满足 JTG E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备时难度稍大、生产效率略低。	用于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及面层铺装工程
沥青马蹄脂碎石混凝土	沥青马蹄脂混合料拌制技术	其关键技术与改性热拌沥青混合料类似，对温度要求更高。	主要用于高等级沥青路面面层铺装工程
再生沥青混凝土	再生剂制备技术、再生沥青混合料拌制技术	其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原材料检测与旧料预处理阶段，所达到的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42-200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F41-2008《公里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第二部分为配合比设计，所达到的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GB/T 25033-2010《再生沥青混凝土》的要求的相关要求；第三部分为生产阶段，所达到的技术指标需满足 JTG E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用于沥青路面中层和底层铺装工程及沥青路面浅层破坏修复或进行预防性养护

再生剂制备技术和再生沥青混合料拌制技术是公司主要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沥青再生剂，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210325878.3）。再生沥青混凝土产品是将废旧的沥青路面材料回收作为原材料，通过添加再生剂和运用再生拌制技术生产的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与普通混凝土相比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再生沥青混凝土技术，保持公司在该领域技术的领先优势。

公司产品合同案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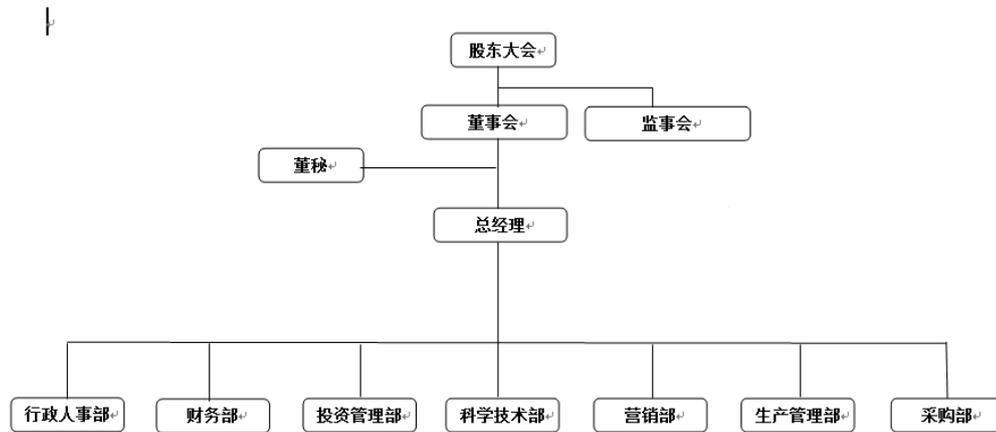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合同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改性沥青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港桥园区道 路	2015年9月30日
再生沥青混凝土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 公司路面分公司	重庆北环立交项目	2015年8月21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交通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桥经开区经开大 道一期（天红路） 路面工程项目经理 部	重庆双桥经开区经开 大道二期	2015年8月14日
改性沥青混凝土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重庆G319机场路项目	2015年5月19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鹿角片区光国水 库景观休闲中心	2015年5月10日
改性沥青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机场扩建项 目渝邻高速公路改线 工程	2015年8月28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重交股份在重 庆地区的众多项目	2015年1月4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广阳岛中干道项 目	2014年12月15日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通洋公路工程 有限公司	重庆丁家至广普、丁家 至健龙、丁家至三合、 路面改造工程	2014年11月21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大夏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机场G319国 道改线项目施工二标 段	2014年12月10日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	兰州新区东南片区沥青路面工程	2014年6月24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成渝高速公路路面维修项目	2014年8月1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重交股份在重庆地区的众多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凝土 普通热拌沥青混凝土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重交股份在重庆地区的众多项目	2013年1月4日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7个职能中心。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	------

投资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包括总体战略说明、具体行动计划和项目、公司资源配置和公司应变计划等；2、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有关所需的经济信息资料、政策法规，为决策提供支持；3、负责进行公司战略环境的分析，包括政治形势、法律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行业环境的分析等，负责拟订公司的竞争战略；4、研究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行业动态，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分析报告。5、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组织发展战略；6、协助公司总经理完成与相关部门、合作机构的沟通联络；7、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寻找优质、可控的合作项目，参与公司各类合作项目的论证、总体规划、方案策划、沟通谈判、协调实施过程，提供专业的意见，供决策参考；8、根据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公关营销工作计划，配合业务部门定期策划、组织各类有效的公关营销活动。9、建立健全公司公关营销信息系统，设立公共关系数据库，为公司各部门公关营销活动提供信息支持对外合作、投资。
-------	--

行政人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公司各项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的起草和推行公司制度的执行；2、起草公司各种文件、报告、通知、请示、计划、决定、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各种文字材料；3、收集公司内部、外部一切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并建档管理；4、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履行印章审批登记手续；5、协助各部门和公司领导做好政府领导和相关业务合作单位领导的来访、参观等接待工作；6、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采购及领用管理；7、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定期与财务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进行盘点；8、负责办理公司各种证照的申办、年检工作；9、完成公司各种大小型活动的计划、筹备、组织、实施或配合工作；1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11、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12、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离职等人事手续；13、负责公司员工的岗位设计、工作分析、岗位描述和完善；14、负责公司薪资、福利体系规划、设计和实施；15、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和考评体系建立和实施；16、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规划，提升归纳、深化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
-------	--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2、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司的财务活动；3、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4、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5、负责公司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公司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6、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7、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8、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9、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10、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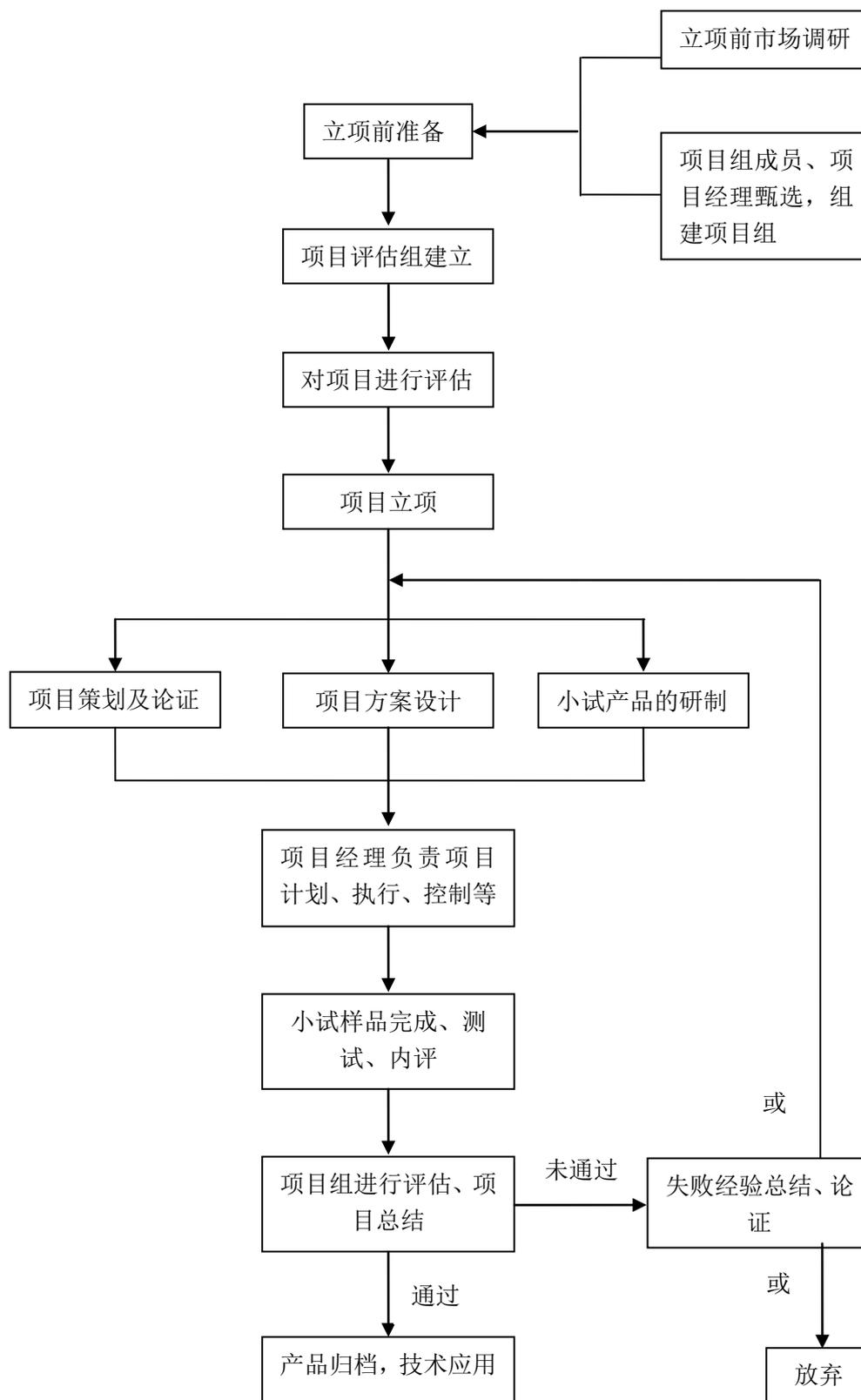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产品改进的技术分析、开发、设计工作；2、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引进、实施和相关验证工作；3、负责相关技术协议的签订；4、参与重大开发项目、各类重大质量问题的分析、改进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的固化等工作；5、负责组织编制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6、负责设国家相关科技研发优待政策的收集与申请；7、负责生产过程中技术指导和工艺执行的检查和评审；8、负责新产品开发计划制订、组织实施、验收和确认工作；9、负责公司新技术、工艺培训的指导工作。
-------	--

营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公司制度，建立部门制度及营销的相关流程，并组织实施；2、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并予以完成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市场信息反馈等内容，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包括销售额目标，销售量目标，市场占有率目标，回款指标等，并将目标分解后，加以完成；3、市场调研及信息管理：针对市场动态进行需求预测，市场容量分析，销售潜能分析，行业发展分析，顾客需求研究，竞争对手分析，销售环境变化分析等；对客户建立顾客来往档案，信用调查及销售过程的记录；4、制定销售策略，计划并组织实施 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目标，制定产品的销售策略和实施计划，广告宣传策略，并加以落实。对已完成的销售情况进行各种分析：包含销售统计分析，业绩差异分析，销售成本分析，顾客分析等；5、销售费用管理：依据所需销售工具，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统计，对已发货的货款进行跟踪，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款；6、销售过程管理：组织预测客户需求，接收客户订单，做好排单，排产，排期，排载工作，保证整个销售过程正常完成；7、售后服务：针对客户投诉给予现场勘察，沟通，处理。协助客户进行工艺改进，熟悉我司产品使用。对我司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并加以总结，报相关部门予以改进。
-----	---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相关要求,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写、修订、实施; 2、负责本部门工作流程的制定; 3、负责部门培训工作计划与实施; 4、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生产进度的检查、平衡和生产计划的调整; 6、保证生产操作过程符合标准操作程序,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负责对批生产记录的审核,确保记录记录完整签名; 7、负责检查督促生产和解决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 8、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9、负责生产统计,准确及时填报部门各种报表。负责本部门各种记录的收集、整理、审核、归档或保存。 10、负责生产技术指标制订、下达、统计、分析及上报,并按期召开本部门质量技术分析会。 11、负责检查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实施; 2、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供应商管理,合同、付款、发票、统计等; 4、负责设备配件采购; 5、负责公司大额甲方合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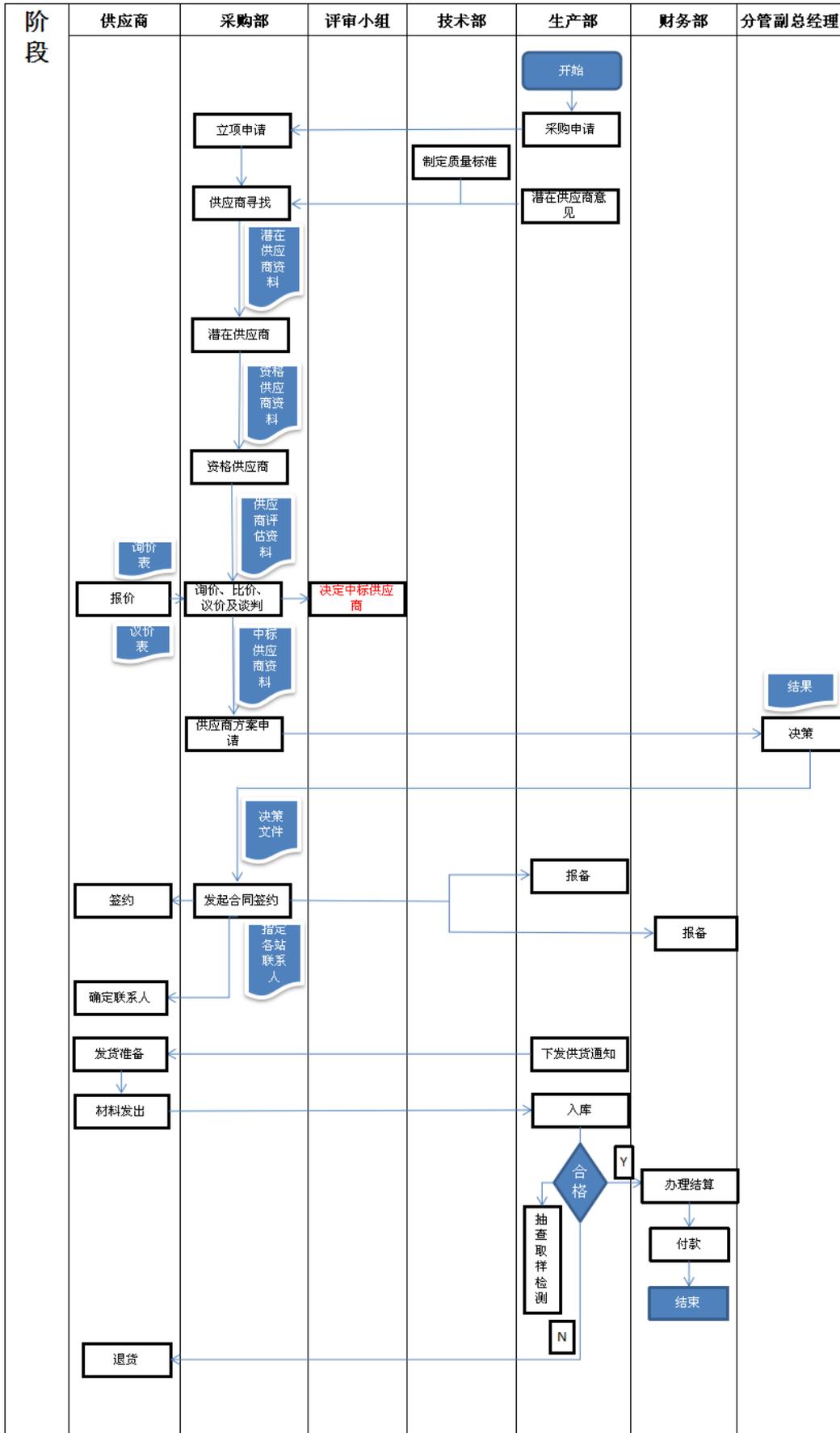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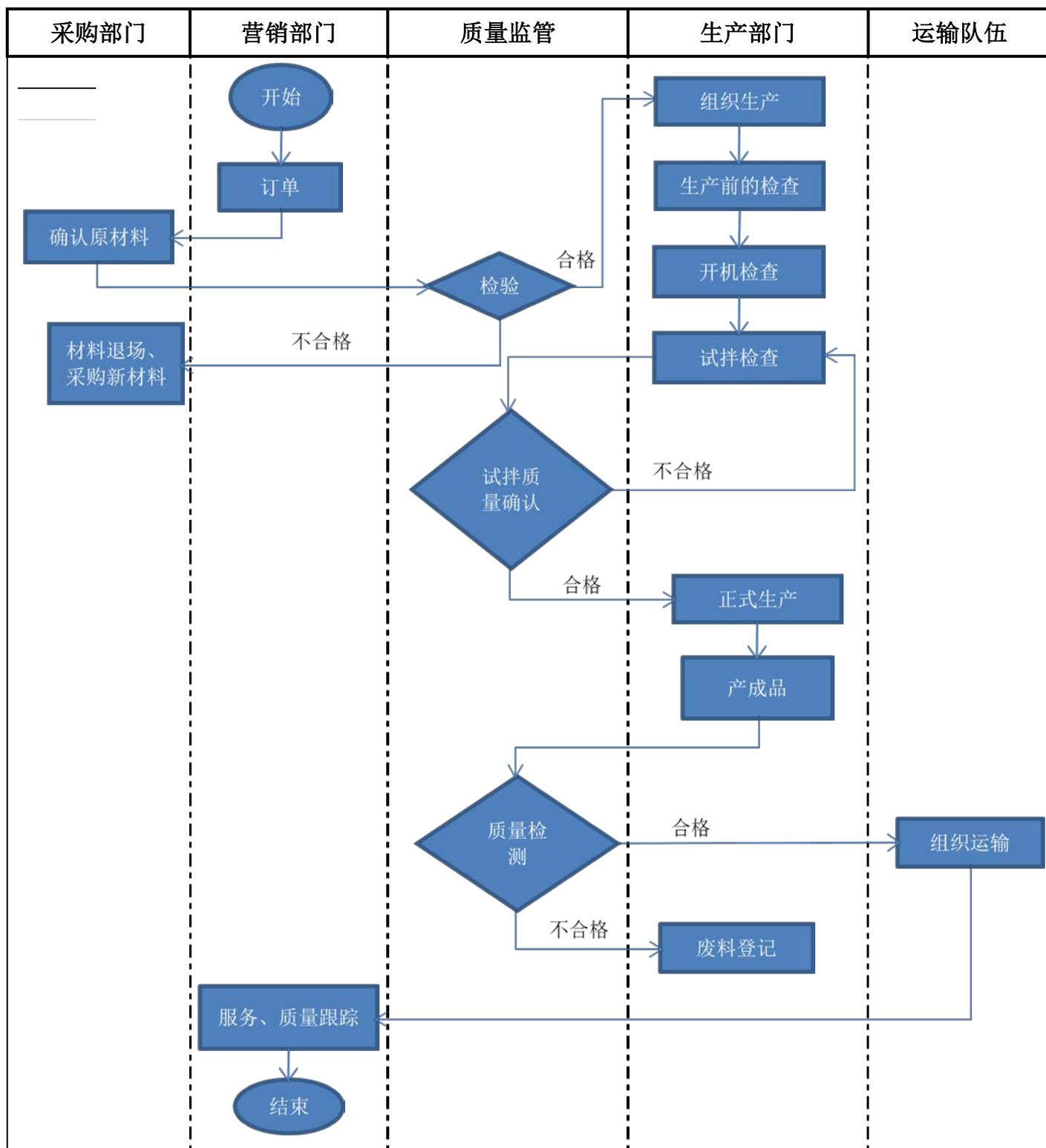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图：

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1	信息收集	确定区域、项目或客户，进行拜访、洽谈，收集资料。
2	报价	一般按照定价数据部统一价格报价，同时参照市场因素和竞争对手报价因素。
3	合同签订	达成合作协议，依据谈判内容拟定合同，按照公司流程正式签订。
4	和制造交底	签订后将合同和《技术交底单》扫描给相关站长，并取得站长的确认，同时向销售总监反馈情况。
5	生产	客户按照进度回款并确定生产时间后，经销售总监确认，由销售人员通知相关站长生产；销售内勤每天根据各项目回款、生产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排查，发现需要暂停生产的，报告销售总监及时下达停产通知。
6	结算	销售人员与客户办理结算，结算单必须要由客户签字确认。
7	收款	售料的根据结算单据收回货款，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和结算单据及时催收货款。
8	提成	销售内勤根据回款进度等做出提成。
9	总结	对整个项目中的各环节进行梳理，找出亮点和不足。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拿出解决方案，确保客户满意，促进再次合作。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及施工技术

温拌沥青混合料是一种通过在沥青混合料的拌和过程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温拌剂或其他改性剂，降低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温度及施工温度的特殊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的温拌技术，可以使沥青在相对较低的温度下进行拌和及施工，同时保持不低于热拌沥青混合料的使用性能。该技术可以降低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温度与施工温度约 30~60℃，使得沥青路面施工更加便捷，同时减少燃料消耗、减少

沥青混合料拌和过程产生的废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 橡胶沥青路面铺装工艺技术

橡胶沥青是利用废胎胶粉与基质沥青按照一定的比例掺配得到新型沥青路面材料。使用这种新材料建筑形成的沥青路面不仅具有更好的路用性能，提高行车舒适性，降低路面噪音，同时还实现了废旧轮胎的循环利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明显。

(3) 特殊路面/桥面铺装工艺技术

①彩色沥青路面铺装技术

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是指使用脱色沥青与各种颜色的石料、颜料和添加剂等材料在特定的温度下拌和成的沥青混合料，经过摊铺、碾压而成的色彩丰富的路面。这种沥青路面与现有普通沥青路面相比，可以让沥青路面颜色多样化、提高路面质量、简化施工工艺。

②浇筑式沥青路面及桥面铺装技术

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是指在高温（220℃~260℃）下拌和，依靠混合料自身的流动性摊铺成型无须碾压的一种高沥青含量与高矿粉含量、空隙率小于1%的沥青混和物，浇筑式沥青混凝土结合料包括普通沥青或改性沥青、特立尼达湖沥青TLA或是两者的混合(一般TLA25~30%)，细集料(<2mm)一般为石灰石，粗集料为玄武岩碎石。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整体性好，防水性能优良，期望使用寿命为20年以上，在服务期内性能表现良好，维修量很小。它通常用作桥面铺装的下层，在重交通条件下，浇筑式沥青混凝土可以作为基层，上面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时表面上撒布石屑，并用轻型碾压机把石屑压入热沥青混凝土表面，撒布的石屑可以提高铺装层稳定性及力学性能。浇筑式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初期投资较高，但其寿命周期成本及优良的路用性能，与普通铺装材料相比则具有优越性。

③隧道阻燃沥青路面铺装技术

针对目前隧道路面铺装的特殊需求，采用隧道沥青路面专用的阻燃材料，使

其具有既不影响沥青混合料的路用性能，又可高效阻燃、抑烟，具有节能减排、环保无污染等特点。我公司拥有的这项技术可以提高隧道路面施工的安全性、简便性与环保性，是一项环保实用的路面施工技术。

④抗滑磨耗层铺装技术

该技术集合新材料、新工艺为一体，具有提高路面抗滑能力、减少雨天行车水雾、降低车内噪音、提高行车安全性的作用。该技术适用于高等级公路的路面养护（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均适用），也可以用于新建路面。

⑤热彩纳米材料涂层铺装技术

热彩涂层工艺技术是将两组分纳米材料混合均匀后，通过人工或机械喷洒在沥青路面表面的铺装技术。采用该技术铺装后，可降低路面温度，改善沥青路面在高温天气下的抗车辙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4）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

①就地冷再生技术

沥青路面的就地冷再生也称现场冷再生，即充分利用现有铺层材料(面层甚至基层)，必要时加入部分新骨料，并按比例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包括水)，在自然环境温度下就地连续地完成材料的铣刨、破碎、拌和、摊铺及压实成型，从而修筑出具有所需性能质量的新基层的作业过程。可见，道路的就地冷再生属于道路维修改造的范畴，它是国外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技术，目前，已成为国际上道路维修改造的主要方法之一，再生层主要用作道路的基层。

②厂拌冷再生技术

厂拌冷再生法是用乳化沥青或热态的低粘度沥青与常温的废旧沥青混合料、新集料拌合成再生混合料，运到工地后，经摊铺、压实而成型路面的施工方法。这种方法用粘度较低的沥青材料，稍予加热，和常温的旧料、新集料拌和成混合料，即冷料热油的再生施工方法。

厂拌冷再生需铣刨沥青路面材料，运回稳定搅拌厂，经过破碎作为稳定骨料，加入水泥或石灰、粉煤灰、乳化沥青等稳定剂和新料进行搅拌，然后铺筑于基层

或底基层。这项技术不能充分利用废弃材料中的旧沥青，但其生产过程几乎不需要专用设备就可实现。对于不能热再生回收的旧料，如改性沥青混合料、老化严重难以再生的混合料，可以有效解决旧料废弃和环境污染问题，在国外早期再生中被普遍采用。

③就地热再生技术

沥青混凝土就地再生技术也称热表面再生，是利用一套沥青路面热再生机组对旧沥青路面进行加热软化，再耙松、收集到机组的卧式连续搅拌机上，添加新骨料、补充新沥青(或再生剂)，拌和后排到机组的摊铺器上，摊铺、捣实、熨平，再用压路机压实，完成旧路的路就地再生翻新的一项技术。

沥青路面现场热再生工艺是对旧沥青路面就地加热、翻松、拌和、摊铺、压实，一次性将沥青路面翻新成型的施工方法。此方法是在现场加热旧沥青路面，施工容易受气候的影响，寒冷季节一般不宜施工。

④厂拌热再生技术

厂拌热再生是先将旧沥青路面铣刨后运回工厂，通过破碎、筛分后，根据旧料中沥青含量、沥青老化程度、碎石级配等指标，掺入一定数量的新集料、新沥青和再生剂，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使混合料达到规范规定的各项指标，按照与新建沥青路面完全相同的方法重新铺筑。国外多年的实践证明，工厂热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能够达到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这种再生方式属于结构性再生，能够有效地用于各种条件下旧沥青路面的再生利用，是一种适用广泛、灵活、简单而又能保证质量的旧沥青路面再生技术。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核心产品都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随着公司沥青混凝土领域内生产及服务经验的沉淀，产品及服务在可靠性、稳定性及性能方面都有着独特的一面，这种不可替代性成为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与重庆交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发，且自身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突出的管理团队等优势，能够快节奏地开发新技术和新方法，并将其快速地应用于实际工程，从而在区域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实行严密的保护措施，通过专利、技术保密体系建设、研发团队稳定等方式维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生命力。在多年的科研与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例如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带有彩色环氧沥青罩面的路面结构、一种新型路面结构、废旧沥青混凝土厂拌热再生技术、废旧沥青混凝土就地热再生技术、废旧沥青混凝土就地冷再生技术、废旧沥青混凝土厂拌冷再生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比同区域同行业，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较强，质量过硬，可替代性较小。

3、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由技术部专门负责监督执行，生产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中所制定的标准执行。整个质量控制过程贯穿采购、生产、检测、服务等各个环节，针对特殊的产品制定了特殊的控制手段。公司采用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统一、协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全过程，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1) 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招标标准及检测程序，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技术参数标准经检验后方可入库。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建立了供应商考核评估平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禁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2) 生产

在产品生产环节，任何产品生产都必须经过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为完成三个阶段的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实验设施，生产前必须由实验员确定相关参数及召开技术交底会后方可进行生产。在生产中，公司制定了每道工序的具体操作标准，每一工序分别执行首件确认、自检和巡检相结合的质量控制措施。产成品只有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流出。在特殊产品生产环节，如橡胶沥青砼、彩色沥青砼等产品，生产时需

要有多名技术人员前、后场配合，生产时以每一锅为单位进行检查控制，同时加大实验室抽检频率。

（3）检测

在产品检测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关检测制定，除了在公司实验室进行自检外，每一项目或每一台班需取样送往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严防不合格产品使用。

（4）售后

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制度，任何一种产品都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及时了解产品的质量状态，并针对产品的质量状态及时调整生产工艺。同时，公司针对客户的投诉制定了处理流程，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制定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取得资质和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了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IDT)，认证范围为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及相关活动，该认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了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和服务，该认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发计[2014]166 号，立项代码为 14C26215113041。

4、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获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51100181，有效期为三年。

（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拌和站冷料自动上料装置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147956.4	2015.03.16	2015.08.05
2	一种彩色耐磨防滑路面结构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57153.4	2014.08.13	2015.01.07
3	一种带有彩色环氧沥青罩面的路面结构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67634.3	2014.08.19	2014.12.17
4	一种低噪音路面结构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58697.2	2014.08.13	2014.12.17
5	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	发明	ZL 2012 1 0325878.3	2012.09.06	2014.12.17
6	一种高速公路基础机构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78971.2	2014.08.22	2014.12.17
7	一种新型路面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 2	2014.08.13	2014.12.10

	结构	生制造有限公司		0457193.9		
--	----	---------	--	-----------	--	--

注：由于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后发生公司名称变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中第五项发明专利（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和重庆交通大学共有。

（四）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自由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之前由公司的前控股股东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保时通出入境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再生资源股份公司无偿使用，租金由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9月起，公司与重庆保时通出入境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自付房屋租赁款。

2、土地使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营业场所	取得营业场所使用权的方式	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总部	租赁	=
璧山站	租赁	=
两江站	租赁	=
永川站	拟购买	尚未入账
丰都站	拟购买	尚未入账

（2）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场所的承租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场所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公司总部	重庆保时通出入境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层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璧山站	重交股份	整套拌合设备及生产场地	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¹
两江站	重交股份	生产场地	2014年7月1日-2024年6

			月 30 日
--	--	--	--------

注 1：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与重交股份签订璧山站场地及设备的续租合同，租赁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期起	专用期迄	类型
1	重交	14234516	2015-5-21	2025-5-20	45
2	重交	10012025	2012-11-28	2022-11-27	35
3	ZONJO	10017009	2013-1-28	2023-1-27	35
4	重交	10012489	2012-11-28	2022-11-27	28
5	ZONJO	10016928	2012-11-28	2022-11-27	28
6	重交	10011161	2012-11-28	2022-11-27	1
7	ZONJO	10016463	2013-1-14	2023-1-13	1
8	重交	10012362	2012-11-28	2022-11-27	17
9	ZONJO	10016824	2013-2-21	2023-2-20	17

10	重交	10023132	2012-11-28	2022-11-27	37
11	ZONJO	10023494	2012-11-28	2022-11-27	37
12	重交	10023246	2012-11-28	2022-11-27	39
13	ZONJO	10023545	2012-11-28	2022-11-27	39
14	重交	10023283	2012-11-28	2022-11-27	40
15	ZONJO	10023595	2012-11-28	2022-11-27	40
16	重交	10023352	2012-11-28	2022-11-27	41
17	ZONJO	10023635	2012-11-28	2022-11-27	41
18	重交	10023427	2012-11-28	2022-11-27	42
19	ZONJO	10023670	2012-11-28	2022-11-27	42
20	重交	10011839	2012-11-28	2022-11-27	7
21	ZONJO	10016674	2013-2-7	2023-2-6	7

22	重交	10012446	2012-11-28	2022-11-27	19
23	ZONJO	10016868	2013-2-21	2023-2-20	19
24	ZONJO	01704921	2015-5-1	2025-4-30	019
25	ZONJO	N/091775	2015-4-14	2022-4-14	19
26	重交	N/091774	2015-4-14	2022-4-14	19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重交股份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重交股份将其持有的上述26件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共计500万元，并在协议中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重交股份应逐年减少从事与转让商标相关经营业务，三年之后，不得再使用所转让商标，否则视为侵权；并已取得重庆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具体公证内容：“兹证明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怡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声明书》上加盖其公司的印章，声明书内容‘声明人：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峨眉大道北段（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刘权，男，公民身份号码：510*****516。我公司是以下26个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我公司同意将上述26个注册商标转让给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6000135001）。我司保证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本次拟转让商标的《评估报告》（重恒申达评报字（2015）第039号），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委托评估的商标评估值为人民币502.12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因商标的主要实际使用人为重交再生，因此

本次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使用的收入等财务数据均取自重交再生。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时间
1	cqzonjo.com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742,139.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848,181.60	257,462.35	8,590,719.25	3-10年	97.09%
办公设备	131,134.10	40,170.19	90,963.91	3年	69.37%
电子设备	62,113.66	1,657.17	60,456.49	3年	97.33%
合计	9,041,429.36	299,289.71	8,742,139.6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线各配件，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由于公司经营理念为打造一流的轻资产、可移动式沥青混凝土公司，公司已与多家沥青砼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可根据订单需要选择已合作的搅拌站进行生产，故公司无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战琦琦、张红梅。2015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战琦琦任公司总经理、张红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

总监。

张红梅、战琦琦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瑜、郭伟、刘祥、刘鹏，其中，张瑜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鹏，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4年6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从事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设计及检测工作。在校期间主要的研究课题有农村公路碾压混凝土路面技术研究，无机结合料稳定基层应用技术研究，半刚性基层回收材料再生利用技术研究等；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重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区域经理助理、区域经理等职，现任研究员职务。

郭伟，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4年6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技术员，现任研究员职务。

刘祥，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4年6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技术员，现任研究员职务。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 事业留人。企业发展，用人是关键。公司希望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使企业拥有充沛数量和质量的人力资源来支撑企业发展，保证企业中长期战略的实现。公司事业留人的主要体现在：一，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员工

在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二，员工提供完整的“职业阶梯”—职业晋升双通道，让员工发展灵活性，能与企业一起成长。三，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人才梯队建设，保证人才供给。

(2) 开放的文化。首先、加强员工沟通机制，设置“员工声音”建议专栏，“至总经理信”专栏、开放行政人事部反映通道，多听取员工反映，并做好信息反馈。其次在忙碌的工作当中，为员工提供每月一次的员工活动，让员工放松心情的同时，加强团队凝聚力。

(3) 健全的薪酬福利制度。薪酬是人才价值体现的一方面，也是员工发挥能力的物质动力。公司在执行薪酬福利制度的同时，也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目标，与员工薪酬与部门绩效、公司绩效挂钩，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做好员工沟通工作，实现薪酬制度透明化。增强员工稳定性，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完善的福利系统不仅提升员工满意度，对企业吸引、保留员工起着重要作用。

(4) 加强激励政策建设。主要体现在股权激励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激励、保留核心人才，加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公司将在挂牌后，针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制定股权激励政策。

4、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后期有员工持股计划。

5、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3 人。除去新入职和病退员工外，剩下 46 名员工全部由公司直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再生资源股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因再生资源股份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再生资源股份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公司。”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
管理人员	5	9.43%
财务人员	6	11.32%
行政人员	5	9.43%
销售人员	19	35.85%
技术人员	4	7.55%
采购人员	2	3.77%
投资人员	5	9.43%
生产人员	7	13.21%
合计	53	100.00%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
20-30 岁	21	39.62%
31-40 岁	24	45.28%
41-50 岁	8	15.09%
51 岁以上	0	0.00%
合计	53	100.00%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率
本科及以上	31	58.49%
大专	15	28.30%
大专以下	7	13.21%
合计	53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教育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占比适中，符合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六) 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设立初期就已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后经过不断的升级完善，目前公司设立了科学技术部。在多年的科研与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如拌和站冷料自动上料装置、一种彩色耐磨防滑路面结构、一种带有彩色环氧沥青罩面的路面结构、一种低噪音路面结构、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等。这些技术均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与高校的优势互补，将自身的实践经验和高校的科研能力结合起来，这种合作推动了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和成熟。公司目前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的
1	彩色浇筑式沥青小区路面	路面结构领域	正在审查	具有良好的封水性、防滑性以及低温时不易产生裂缝，抗疲劳能力强，不需要碾压施工，施工简便快捷，美化环境，适用于小区。
2	彩色改性乳化沥青	机械设备技术	计划申请	在外墙面喷洒彩色乳化沥青，从而达到彩色改

	应用于外墙装饰	领域		性乳化沥青对墙面起到美化、防水、粘接性好、保温隔热并且安全的作用。
3	沥青路面降温材料	道路材料领域	计划申请	有效降低沥青路面施工后的路表温度，从而提早开放交通。
4	沥青路面尾气降解材料	绿色环保材料技术领域	计划申请	降解汽车尾气，净化空气，同时增加路面摩擦力，提高抗滑性能。
5	废旧沥青路面快速维修方案	道路养护技术领域	计划申请	收集路面相关数据，通过相应理论计算，确定最佳的养护时机和养护方案。
6	改性沥青再生剂	绿色环保材料技术领域	计划申请	能有效修复 SBS 的分子结构，显著改善废旧 SBS 改性沥青的高低温及疲劳特性。
7	温拌沥青再生剂	绿色环保材料技术领域	计划申请	用于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制备出的沥青混合料性能稳定，而且可以有效的降低再生时的加热温度、减少沥青的老化、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令）相关规定，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本公司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证明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庆市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1）污废水，包括搅拌机的清洗废水、车辆的清洗水、地面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2）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在运输、卸料、堆放、进料、烘干、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产中产生的沥青烟气；（3）固体废物，包括不符合规格的砂石料、剩余混凝土、设备清洗时的残留混凝土、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生活固废；（4）噪声，包括装载机、搅拌楼、及物料传输装置生产时发出的噪声。

2、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

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车辆的清洗回用水以及场地的洒水等，不外排。由于车辆的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石油类，因此在沉淀池前设置隔油池。

(2) 大气污染物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骨料输送管道进行全封闭，输送过程中尽量减少粉尘外泄。

②骨料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进行全封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并在堆场上部顶棚设置喷雾喷淋系统。

③废旧沥青砼的破碎在封闭的厂房内完成。

④对场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每天洒水约 4~5 次，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情况而定，同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⑤将原生设备滚筒所产生的废气和搅拌工序所产生废气全部引至布袋除尘系统中进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再生设备干燥筒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捕集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⑥搅拌主机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实现全封闭。将苯并芘经管道引入静电捕集装置中，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进入布袋除尘系统中，最后经排气筒排放。在进气烟口设置滤网以阻挡沥青油烟中少量油脂对活性炭空隙造成堵塞，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周期。当吸附剂活性炭饱和后，将替换下来的活性炭统一放置在固定容器中，然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⑦对项目卸料阀门处进行局部密封，采用管道进行放料，控制放料时间，及时对放料口进行密封，同时采用密闭的沥青混凝土车辆进行运输，及时将沥青砼运至施工地点，厂区内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的沥青烟存在。

⑧将粉罐所产生的废气通过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排入大气。

(3) 固体废物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环卫人员进行收集处理。

②废弃石料用作道路低洼段的回填或修护。

③剩余及残留混凝土回用于建筑业，降低资源的浪费率。

④除尘系统中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⑤废弃活性炭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并置于厂区内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及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完善转移联单制度。

⑥废油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并置于厂区内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与废弃活性炭相互隔开），及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完善转移联单制度。

⑦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特性，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废弃石料、残料、剩余混凝土的贮存场所，并对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 噪声

公司生产场所均处于居民较少的郊区地段，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在厂区修建围墙，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生产场所分别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市永川区、重庆市丰都县，其中位于璧山区、渝北区的生产场所为向重交股份租赁使用，位于永川区、丰都县的生产场所为公司自建使用。上述生产场所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1) 自建场所

2015年10月22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25号），审批通过了公司永川分公司报送的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2016年3月24日，该项目已取得（渝（永）环排临证（固）[2016]1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7月31日，有效期内按发证机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后，需申请换发正式许可证。

2015年10月20日，重庆市丰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丰都）环准【2015】82号），审批通过了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道路沥青旧料回收再生中心示范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2015年12月28日，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丰环临建证 FDLJ2015011号），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有效期内实现达标排放后，需申请换发正式许可证。

(2) 租赁场所

公司位于璧山区的生产场所系向重交股份租赁使用。2008年7月16日，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璧）环准【2008】104号），审批通过了璧山拌和站沥青混凝土生产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承租场地后，于2015年9月向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的相应申请。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璧山）环排证[2016]0027号），要求公司按照排污权核定结果表进行排污。

公司位于渝北区的生产场所系向重交股份租赁使用。该生产场所是为重庆市“一横线”建设供应沥青混合料的临时性生产场所，截止目前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重庆市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工作办法，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生产场所在2017年3月17日前继续生产，2016年3月18日，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渝（北）环排临

证[2016]0007号)，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2月2日为公司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渝北区石坪镇香溪村七社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2014年1月迄今，在环境保护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丰都县环境保护局及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均已出具公司无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证明，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无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证明：“已经完成前期预环评方面的审批，拌合站建设初步完成，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正在根据国家环评法规按流程办理后续的环境验收手续，截止目前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位于重庆市丰都县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重庆市丰都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证明：“已经完成前期预环评方面的审批，拌合站建设初步完成，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正在根据国家环评法规按流程办理后续的环境验收手续，截止目前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属于其他建筑业，主营业务为销售普通和再生沥青混凝土。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9%、100.00%和97.12%，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公司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	97,008,835.90	95.59%	58,587,780.08	100.00%	7,883,100.77	97.12%
其他业务收入	4,477,743.59	4.41%			233,854.01	2.88%
合计	101,486,579.49	100.00%	58,587,780.08	100.00%	8,116,954.78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重交股份	7,883,100.77	97.12
重庆市巴南区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33,854.01	2.88
合计	8,116,954.78	100

客户名称	2014年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重交股份	48,265,443.45	82.38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6,147,735.37	10.49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663,370.40	4.55
重庆达冠商贸有限公司	1,429,122.31	2.44
重庆金开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82,108.55	0.14
合计	58,587,780.08	100

客户名称	2015年1-10月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重交股份	23,559,250.17	23.21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19,747,086.52	19.46
重庆大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97,459.32	8.47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1,757.75	5.47
重庆通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192,657.18	4.14
合计	61,648,210.94	60.75

注：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重交股份控股子公司，2015年1-10月，公司对其与重交股份销售金额合计29,111,007.92元，占收入总额比例28.68%。

1、客户依赖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6,164.82万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60.75%，对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23.21%；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5,858.78万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100.00%，对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2.38%；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811.70万元，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100.00%，对最大客户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7.12%。

根据公司原股东重庆重交股份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为实现产销分离,重庆重交股份于2012年3月成立再生制造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沥青混凝土,重庆重交股份负责销售,故自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均销售给原股东重庆重交股份,2015年公司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持独立性,与重庆重交股份脱离关联关系。自2015年以来,公司开始自主销售,因此2015年销售给重庆重交股份的收入比重大幅降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前五名客户之间,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重交股份控股子公司,其他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2015年1-10月,公司与原母公司重交股份及其子公司重交建工的销售占比仅为28%,公司成功开发的国有大中型客户的销售占比为40%左右,其他中小型客户销售占比约为32%。公司国有大中型客户主要有重庆中环建设、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公司、重庆建工交建集团、重庆通力养护公司等,公司抓住国家对工程质量高度重视与严格管控的机遇,以产品质量、价格的优势与国有大中型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拥有自己的品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仅使公司成为行业产品质量、价格的领跑者,并提高了行业壁垒,而且公司及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调整销售策略,满足双方共赢的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且紧密。此外,公司持续进行市场细分、客户细分,总部职能聚焦、精准,业务下沉至区域化子公司、分公司,以全资、股份等方式整合当地资源,结合以下方式提升市场开发能力,保持现有业务的持续且稳定增长:

①品牌力量:“重庆重交”在重庆市场内已经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在原有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渠道,拌和站广告以及新市场开拓等方式加强公司品牌宣传与推广;

②市场认可度：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市场价格的持续调研，反馈，调整，了解并逐步提升客户对重庆重交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

③公司独立开拓市场能力：公司拟在重庆渝中，渝西，渝东，四川，贵州等区域分别设立分、子公司，独立开拓当地市场；

④通过移动互联，互联网技术，产品促销组合等方式给让利给客户，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帮助客户扩大业内影响，增强客户粘性和稳定合作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90,000.00	47.65
成都鑫光华石油有限公司	1,293,412.00	11.87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8
铜梁县围龙镇谊鑫建材厂	540,000.00	4.96
威远县兴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23,505.30	3.89
合计	8,446,917.30	77.55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12,599.97	21.44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115,087.30	15.75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9,793,463.00	10.93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7,929,844.48	8.85
重庆锐天力物流有限公司	4,361,340.20	4.87
合计	55,412,334.95	61.85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10 月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41,390.23	18.90
北京中航路通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11,445,522.75	13.66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5,778,188.80	6.89
重庆锐天力物流有限公司	5,080,449.01	6.06
重庆东琪实业有限公司	4,681,083.80	5.58
合计	42,826,634.59	51.10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沥青和碎石供应商。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 4,282.6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1.10%，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18.90%。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 5,541.2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1.85%，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21.44%。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 844.6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7.55%，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47.65%。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东琪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468.11	2015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1584.14	2015年5月10日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577.82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航路通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1144.55	2015年3月23日	正在履行
5	重庆锐天力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944.17	2014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司					
6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山碎石	按实际金额结算	792.98	2014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7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979.35	2014年4月18日	履行完毕
8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1411.51	2014年4月14日	履行完毕
9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1921.26	2014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10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采购沥青	按实际金额结算	519.00	2013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确认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1417.00	172.45	2015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2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桥经开区经开大道一期(天红路)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	沥青混合料销售	1460.98	0.00	2015年8月14日	正在履行
3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819.61	366.63	2015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4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砼销售	305.10	11.90	2015年5月10日	正在履行
5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销售	381.04	0.00	2015年8月28日	正在履行
6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775.50	775.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7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砼销售	445.90	384.95	2014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8	重庆通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按实际金额结算	419.27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9	重庆大夏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1482.75	859.75	2014年12 月10日	正在履行
10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路面分公司	沥青混合料销售	按实际金额结算	1974.71	2014年6 月24日	正在履行
11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销售	1027.55	887.44	2014年8 月1日	履行完毕
12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按实际金额结算	6407.47	2013年12 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砼销售	按实际金额结算	788.31	2013年1 月4日	履行完毕

3、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荣峻运输有限公司	鑫海沥青拌和站	1台	2015年9月1号至2016年1月31号	按生产单价15.75元/吨计算
2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设备	1套	2015年11月1号至2020年10	1,200,000元/年(从2016年1

	有限公司	司			月 31 号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 递增 120,000 元/ 年)
3	重庆重交 再生资源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 沥青砼股 份有限公 司	沥青搅拌 设备	1 套	2015 年 11 月 1 号至 2020 年 10 月 31 号	1,200,000 元/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租金每年 递增 120,000 元/ 年)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70#A 级沥青、碎石、矿粉、添加剂等原材料。70#A 级沥青为产品中的主要成本，为保障 70#A 级沥青货源充足，公司主要从重庆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重庆汇丰石油有限公司等多家贸易商进行采购。基于油品稳定性和运输安全的考量，公司向威远县兴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重油，该家重油供应商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出于成本、效益、及时性综合考量，对于地材型原材料公司分别向潼南县佳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睿拓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碎石和矿粉。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对添加剂的采购均从重庆海木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一家采购，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制定了采购招标流程，所有供应商必须通过招标确定。由于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非常充分，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公司按照所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采购原材料实行严格准入，所有原材料都经公司技术服务部经过严格的检测。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建立了供应商考核评估平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禁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并保证每种原材料都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劳务外包、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生产任务后外包给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产品不能存留，故只有接到销售订单后方可生产，生产量以销售订单的数量为准。

公司生产部下设多个生产区域，生产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任务后，由生产部经理根据销售订单信息确定在哪个区域进行生产。生产经理确定生产区域后，将生产信息以短信的方式发给区域经理，区域经理接到生产通知后，及时了解生产信息，包括产品数量，产品类型，需求时间，产品使用地点，到场时间，客户联系人等，并告知拌和站负责人、质量监督人员、运输负责人等。最终拌和站负责人将生产信息告知生产组员，组员按照生产信息进行生产，并在生产的过程中随时与客户负责进行沟通。

（三）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于重庆，以直销模式为主，由销售部负责产品及服务的销售。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施工单位、企业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壮大营销体系，拓宽销售半径，将业务拓展至重庆以外。公司仍将以直销模式为主，对于广大新兴市场，公司未来还将采用“购买服务”、“O2O 模式”、“BOT+EPC 联合体”、PPP 等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 1、公开投标获取订单；**
- 2、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大客户的人员推销销售渠道获取订单；**

3、公司市场部通过如广告、网络渠道、公关渠道等传统市场推广渠道等获取订单；

4、公司市场部通过新兴市场渠道“重庆重交 APP”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	订单获取来源	合同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1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邀标	381.04	272.67	2.69%
2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按实际金额结算	1974.71	19.46%
3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投标	1460.98	0	0
4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按实际金额结算	0	0
合计				2247.38	22.15%

2014年

序号	客户	订单获取来源	合同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1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邀标	1027.55	614.77	10.49%
2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投标	按实际金额结算	266.34	4.55%
合计				881.11	15.04%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通过招投标的合同外，公司其他销售合同未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

(四) 服务模式

公司把服务作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手段，提出了“标准化的产品，个性化的服务”口号。对不同客户进行细分，制定销售价格、付款方式。通过 APP 信息化手段实现客户满意度的在线调研。对客户的订单不设底线，公司承诺“24 小

时生产，1吨也生产，免收升温费”。加强运输环节管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等时补贴”一律由公司承担。公司设立400热线电话，客户可以咨询业务及进行投诉。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致力于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和废旧沥青混凝土再生及沥青路面再生。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工程建筑行业（E481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

基于我国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发展，且道路养护也将迎来高峰期，国家建设部及交通部对沥青混凝土行业给予高度重视。该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国家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环保局负责对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产品申办许可证进行审核和批准，保证产品生产和道路建设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是沥青混凝土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为：规范沥青混凝土行业的行为标准，推广沥青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行业调查，开展沥青混凝土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组织实施沥青混凝土行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沥青路面建设及养护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

（2）行业有关政策

沥青混凝土行业直接与道路建设息息相关，承担了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责任。为引导沥青混凝土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12]489	交通运输部	2012-9	本意见提出了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意见	渝府发(2008)1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8-2	本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加快建设和发展循环经济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关于印发《北京市路面沥青混凝土旧料再生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2-5	本通知确定了《北京市路面沥青混凝土旧料再生利用管理办法》的执行。
4	成都市废旧沥青混合料热				本办法用于本市道路、场坪、桥梁、小区道路等建设和养护工程中废旧沥青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再生利用管理办法				混合料收集、厂拌热再生的监督管理。
5	上海市就沥青混合料热再生利用管理规定				本规定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保护环境，有效地对旧沥青混合料进行热再生利用。
6	财政部对再生沥青混凝土等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2	本办法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调整和完善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1-8	本通知确定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征工作方案》的执行。
8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1]38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6	本通知决定在部分城市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通过整合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力争取得节能减排工作的新突破。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2-96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9	本规范主要用于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相关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准
1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4-9	本规范提出了道路沥青标准及沥青路面的气候分区,完善了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方法.
11	再生沥青混凝土	GB/T 2503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9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沥青路面用再生沥青混凝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应用范围、材料要求及试验方法、再生混凝土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10	本规范用于各级公路沥青路面新建和改建设计。
1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2-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1-10	本规范用于各级公路沥青路面的养护，规范了沥青路面的养护要求。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4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 施工及验收规程	GJJ 4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设部		本规范主要用于热拌粗粒式、中粒式再生石油沥青混合料的制备与路面施工。 再生沥青混合料的路用性能与普通热拌石油沥青混合料相同，在路面机构中 可同等使用
15	公路工程及沥青混合料试 验规程	JTG E2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运输部	2011-9	本规范修改完善了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的试验方法。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概况

对比国外发展状况，欧美国家公路养护及建设投资比例平均规模约在 50%-60%。2000 年以来美国年投入 230-280 亿欧元用于公路养护。中国公路养护及投资比例仅 2%-3%，养护投资占比不及发达国家的 1/10，但是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长高速公路的拥有国。

我国道路行业正在进入新的历史性转变期。1998 年以来投资建设的各级道路设计使用寿命已经到期，同时中国公路超载严重，很多公路将提前进入大修期。2013 年末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 430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0.5 万公里，超过 80% 的高速公路于 2000 年后通车，超过 70% 的国省干线也是在 2000 年后通车。整个十二五期间，大中修施工面积将超过 60 亿平米。而在近三年大中修需求将集中释放。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养护投资将在 2015 年达到峰值，接近 3800 亿，交通部计划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养护投资 3000 亿元，较十一五增长超 100%。

同时，近几年为了冲减地产行业缩水造成的影响，新的路网建设在这一两年仍会有一个小高峰。之后将逐步过渡到以养护为主，建设为辅的阶段。预计十三五公路大中修需求将超过 30 万公里/年。

（2）行业前景

我国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发展，给道路养护市场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据统计，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为 580 万公里，在公路总里程中，沥青路面里程 70 万公里。按照每年大中修比例不低于 17% 的要求，每年大中修里程至少 12 万公里（平均宽度 20 米），即 24 亿平方米。此外，市政道路每年需要维护的路面达到 6.46 亿平方米。按每平方 200 元养护费用计算，未来养护市场将达到 6092 亿，道路养护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公路养护管理事业已从过去的“以建代养”、“建养并重”转变为“养护优先”，这是国家层面对公路养护可持续性最好的诠释。政策定调，为公路养护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并且，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养护工艺已逐步取代道路“传统”养护方式。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沥青混凝土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化工原料行业和碎石行业，上下游产品关联度一般。

沥青混凝土行业的原材料沥青和碎石主要依靠上游行业提供，沥青及碎石市场提供充足，价格比较稳定，对沥青混凝土行业影响不大。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沥青路面建设及养护直接面对终端消费，因此该行业不存在下游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带动沥青混凝土行业的稳步发展。

4、行业壁垒

对于沥青混凝土行业而言，目前国内市场空间巨大，但是没有形成具有代表性企业领头局面，市场竞争激烈。对于新进入者面临以下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沥青混凝土行业主要技术体现在再生沥青砼和改性沥青砼。目前提倡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对应的是再生技术。还有现在不同环境对路面有不同要求，改性沥青砼得到广泛推广。

虽然再生与改性沥青砼技术性不是很强，但是都要求企业多年的经验与不断研发，才能与市场结合。因此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2）研发能力壁垒

要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还必须在产品种类上推陈出新，这需要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并具备可以形成新技术储备的研发能力。研发解决再生利用率及新的产品，不但要使产品的各项功能符合人们的使用需求，而且要降低成本，使产品更加有竞争力。研发成功一项新技术或新产品需要不断地努力和尝试，因此，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秀的研发技术不仅需要精良的生产和实验设备为支撑，更需要企业持续投入相当的人力和物力，并能够承担失败的风险，基于此对新进入者造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3）项目资源壁垒

沥青混凝土行业针对路面的建设和养护，一般企业运营模式是在一个工程项目设置一个站点，每个站点负责一片区域。目前整个市场竞争激烈，抢占市场份额的战斗愈演愈烈。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依靠地理位置与人脉资源，积累了一些项目资源。这些项目保证了企业以后的稳定持续发展。相对对于新进入者，如果技术与价格没有特别大的优势，很难拿到项目，因此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4）行业经验壁垒

沥青混凝土行业面对的是位置变化的路面建设和养护，全国各地不同位置的路面建设要求不同，地理环境不同，对材料的需求也不同。因此，企业需要针对不同路面及周围环境采取适当的项目模式。只有企业拥有从事多年的道路建设与养护，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逐步形成有效的运营方式，培育出富有能力的技术指导队伍，因而行业经验成为新进入者所面对的障碍之一。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因素

国家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发展，给沥青混凝土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且，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公路国检之年，为全面完成“十二五”公路建设和养护目标，以消灭“断头路”、“瓶颈路”、完成旧路升级改造、确保路况完好和养护管理规范的攻坚战已到最后冲刺阶段，这将成为道路建设新的增长点。

我国已进入资源环境矛盾的凸显期，公路养护管理是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的重要领域。在政策引导下，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养护工艺已开始在全国推广，并逐步取代道路传统养护方式。

（2）相关政策因素

道路建设是中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道路建设及

养护市场的发展持鼓励态度。早在 1996 年，《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其中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关于沥青路面的建设，交通部于 2006 年发布的《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文件中规范用于各级公路沥青路面新建和改建设计，鼓励沥青路面建设的创新和发展。而且，交通部在《“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中也明确指出：“公路建设是发展，养护管理也是发展，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种种政策表明不管是沥青路面建设，还是沥青路面养护，都将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这也将给沥青混凝土行业带来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规范

由于我国沥青混凝土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削弱了行业的议价能力，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化程度低，创新能力不强

由于我国沥青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很小。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拥有国际化的沥青混凝土龙头企业。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较大。虽然一些企业开始实现工厂化、产业化以及实现企业联盟与协作，但其比例比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差，加上标准化水平低，管理不够规范，施工质量难以保障和提高，行业整体运行效率较低，国际竞争力仍比较弱。此外，工程设计中具有创新的原创设计少，抄袭、克隆、仿制的现象极为普遍；企业、项目管理模式同质化，管理的专业化、差异化、优质化发展能力较弱，主导施工技术的变革与发展缓慢，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的精品工程、创新工程不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在国内，沥青混凝土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权威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但

随着行业发展得越来越成熟，一方面，国家可能会制定出更完善的国家级标准，对沥青路面建设及养护企业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规范行业竞争状况，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另一方面，当有众多企业参与到路面建设及养护中时，国家所给予的扶持性政策将可能会越来越少，企业所能享受到的政策优惠也会相对有限。所以，未来公司将面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2、环保风险

沥青混凝土行业涉及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虽然对环境的污染非常小，但是触及环保问题。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环保的投入。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伴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如果公司环保投入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沥青混凝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介入这一市场。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在促进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对此，需要行业内企业把握机会，在再生剂、新型路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加大投入，在企业运营模式上不断创新，扩大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异性。

4、营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中，人力成本上升表现在，行业产能的扩张，对专业工程师和施工人员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相关培训和培养机制需相应完善，若相关人才不能获得及时补充或现有储备不足，行业发展将受到阻碍。同时，原材料成本上升也将对行业发展造成影响，对于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低下，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较高的企业，将被行业淘汰。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2008-2012年，在“畅通重庆战略”带动下，沥青混凝土企业数量迅速由几十家扩张到100多家，出现量升价降，行业毛利率在30%，净利率15%以上。2013年，沥青路面材料随着政府债务和支付问题，竞争激烈，公司净利润10%左右。2014年-2018年将是重庆第二个道路建设高峰期，行业价格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五大功能区战略”驱动，未来几年政府将保持不低于1.2万亿投资规模，同时重庆3000多公里的高速路及2万多公里的公路以每年10%的比率进入养护期，再生，因此价格竞争的持续将使得一定数量的沥青混凝土企业亏损，行业开始整合。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致力于沥青拌和站连锁加盟和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是重庆和西南地区最大的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企业。随着政府和行业对规范化要求越来越高和营商环境的变化，过去坐商模式的非连锁沥青拌和站企业，已无法适应市场竞争，行业发展进入整合阶段，大多数缺乏发展战略、规模不大、生产技术不规范、管理服务落后的企业被迫做出退出、被收购、合资的选择。

公司是重庆最早开始推广道路养护技术的企业，率先在巴南、大渡口区实现城市道路养护就地再生技术和忠县S302公路养护就地冷热再生双技术。随着道路养护行业的发展和兴起，潜在竞争对手正逐步露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和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也逐步进入重庆路面养护行业，新行业领袖之争必将成为焦点。

公司也是重庆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和公路学会理事单位，2011与重庆交通大学在道路养护方面达成产学研战略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废旧沥青循环利用环保型再生剂开发及应用”科技项目获得国家创新基金专项支持，“一种废旧沥青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与维特根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逐渐形成了公司在道路养护方面的技术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立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提倡“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

理念，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既注重工艺管理、新产品开发工作，又注重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于 2012 年联合重庆交通大学及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对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进行研究、推广和应用，在废旧沥青路面的处置、废旧沥青路面材料的再生利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了沥青路面厂拌热再生、就地热再生、就地冷再生等技术的应用，并顺利完成多个工程项目，从而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为重庆地区乃至整个中国的交通建设做出贡献。目前，公司已取得 6 个实用新型专利及 1 个国家发明专利，在沥青路面建设与再生利用领域达到技术领先水平，且成为重庆市乃至西南地区唯一一家真正推广再生技术的民营企业。

（2）沥青路面再生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沥青再生剂，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废旧沥青热循环再生利用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325878.3））。该产品是废旧沥青材料再生利用需要的主要添加（改性）剂，使用了环保增塑剂 ESO；热稳定性好，163℃质量损失<2%；制备时加热温度低，<60℃；可防止再生沥青光、热耦合老化；属于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对人体与环境无害；施工简单，可根据旧料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再生剂添加比例来再生沥青。添加该产品可恢复废旧沥青材料活性，使其针入度增大、软化点降低、延度提高、粘度下降，经检测及室内试验研究证明，公司发明的环保型再生剂的再生效果显著，可使废旧沥青材料的再生利用率达 50% 以上。产品具有高效、环保、使用便捷的优点，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再生剂及再生技术已先后在重庆市市政道路建设如重庆市巴南区巴县大道维修、重庆市大渡口区锦霞路维修、重庆市忠县省道 S302 路面维修、重庆市万州区沥青路面维修等工程项目中取得成功应用。公司与重庆交通大学合作进行了再生技术的研究课题《废旧沥青混合料循环热再生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并于 2014 年向国家科技部申请了《废旧沥青循环利用环保型再生剂开发及应用》项目，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资助。未来，再生沥青混合料及路面再生工程将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3）战略优势

公司紧跟市场变化，掌握市场需求。在国内率先利用连锁加盟模式，成功在沥青路面行业树立“重庆重交”品牌和规模优势，在国家十三五期间，实现产销分离专业化销售，巩固竞争优势，以 PPP 模式为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金流周转

道路工程行业属于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以国有资金为主，随着政府偿债压力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出现紧张，导致整个链条资金紧张、支付信誉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依靠银行贷款维持经营的成本和风险越来越大，使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作为本土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型企业，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缺乏足够的资金进行战略扩张和行业大客户的开发。公司在资金规模方面存在差距，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3）技术推广受限

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在美国、日本、苏联、德国等国家于三十年前就开始被研究应用，并且先后出版了再生技术的相关标准、指南与技术手册，技术相当成熟，应用范围也十分广泛。早在 20 世纪九十年代，美国和日本的路面废料再生利用的数量就已超过 50%。欧美国家特别重视再生利用技术的研究，他们在再生沥青混合料的拌制工艺，以及与之配套的各种挖掘、铣刨、破碎、拌和等机具的研制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再生利用技术，并且达到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成熟程度。而我国开始研究沥青路面再生技术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并于 1991 年发布了《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该规程指出再生沥青混合料所用矿料、沥青的品质及混合料技术要求，但由于课题的不配套，尤其没有可供实际施工使用的沥青再生设备，无法推广使用。20 世纪 90 年代，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几乎被搁置。2001 年颁布的《公

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论述再生沥青混合料的条款，仍因技术陈旧、缺乏先进的再生设备受到局限。我国最近几年也逐步开始了改性沥青混合料再生及再生机械的探索，但这些旧沥青路面再生利用都是在旧渣油路面或中轻交通量公路上进行的，对高等级公路(或重交通量公路)上研究不足。因此，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的推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执行董事，但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执行等。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

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30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5 日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u>6</u>	<u>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u>	<u>2016 年 4 月 11 日</u>
<u>7</u>	<u>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u>	<u>2016 年 5 月 16 日</u>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9日
<u>6</u>	<u>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u>	<u>2016年4月22日</u>
<u>7</u>	<u>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u>	<u>2016年4月29日</u>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3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24日
<u>3</u>	<u>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u>	<u>2016年3月19日</u>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

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为覆盖更多的销售区域，打破传统的固定站点生产模式，公司转换传统的经营理念，打造轻资产移动式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与重庆市多家沥青混凝土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全方位生产站点布局，公司突破了沥青混凝土运输半径限制，为全重庆销售订单提供保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拥有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77.80% 股份。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38)，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

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及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先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股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深圳咸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暂未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与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营业范围方面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本人将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再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本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避免占用公司的资金，避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方、本人/本方近亲属、本人/本方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方及本人/本方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避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之处。本人/本方避免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方及本人/本方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供本人/本方及本人/本方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方及本人/本方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本方及本人/本方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先勇	董事长	3,500,000	14.46
合计		3,500,000	14.46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公司董事长陈先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陈先勇	董事长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咸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副会长）
郭春红	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天豫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改图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神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酷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2月1日，再生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陈先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德曼为公司监事，聘任郭天彪为公司经理。

2013年8月26日，再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郭天彪公司经理职务，聘任战琦琦为公司经理。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了陈先勇、战琦琦、张红梅、贺顺澄、秦宝菘五人为公司董事，选举了王臻、张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余程程共同组成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先勇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战琦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红梅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王臻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了秦宝菘的董事职务，选举郭春红为新任董事。本次董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1月18日，君润科胜以1000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0万股，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君润科胜委派的郭春红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免去秦宝菘的董事职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含 2014 年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8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803.97	274,925.68	990,31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8,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4,979,431.39	8,473,490.37	2,459,613.40
预付款项	3,517,989.69	557,956.98	6,671,2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0,771.77	5,148,062.92	2,8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45,439.38	24,938,786.46	2,380,66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1,624.26		
流动资产合计	90,998,060.46	41,393,222.41	15,341,83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2,139.65	461,252.27	18,95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2,05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3,491.51	1,709,0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01.74	79,980.20	65,0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2,592.65	2,250,274.36	84,031.81
资产总计	108,650,653.11	43,643,496.77	15,425,869.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09,756.60	22,834,679.64	2,239,152.51
预收款项	9,227,308.13		7,837,41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976.19	113,430.78	55,189.54
应交税费	5,958,171.50	1,189,057.73	206,17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15,898.51	11,880,413.95	1,844,115.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28,110.93	36,017,582.10	12,182,04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88.89	89,74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8.89	89,743.59	-
负债合计	80,166,999.82	36,107,325.69	12,182,04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2,48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23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9,154.14	2,206,936.78	-756,1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381,637.60	7,536,171.08	3,243,828.03
少数股东权益	1,102,0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3,653.29	7,536,171.08	3,243,82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08,650,653.11	43,643,496.77	15,425,869.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其中：营业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893,616.57	54,237,078.77	8,248,304.98
其中：营业成本	84,854,091.46	49,979,590.10	6,959,81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14.04	25,195.99	20,447.77
销售费用	1,089,479.46		
管理费用	5,312,143.56	4,170,003.47	1,239,258.75
财务费用	99,497.25	2,666.89	456.20
资产减值损失	2,246,090.80	59,622.32	28,33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2,962.92	4,350,701.31	-131,350.20
加：营业外收入	1,119,257.93	5,89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6.07	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1,814.78	4,356,590.97	-131,350.20
减：所得税费用	1,344,332.57	1,064,247.92	-7,08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7,482.21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5,466.52	3,292,343.05	-124,267.30
*少数股东损益	-157,984.3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项目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7,482.21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5,466.52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84.3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3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30	-0.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5,534.97	48,052,530.42	19,213,92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2,166.87	53,718,464.86	2,644,9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67,701.84	101,770,995.28	21,858,8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05,544.25	51,576,846.36	17,901,82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083.85	1,290,561.49	555,19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5,382.86	594,003.79	98,95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6,317.81	47,852,400.51	2,363,9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0,328.77	101,313,812.15	20,919,9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26.93	457,183.13	938,86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7,494.78	2,172,570.45	8,4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7,494.78	2,172,570.45	8,4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494.78	-2,172,570.45	-8,48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8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000.00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000.00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78.29	-715,387.32	930,38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5.68	990,313.00	59,93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803.97	274,925.68	990,313.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152,483.46			-329,234.30		2,022,217.36		1,102,015.69	20,947,48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5,466.52		-157,984.31	7,367,48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00,000.00				1,120,000.00							1,260,000.00	13,5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00,000.00				1,120,000.00							1,260,000.00	13,5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00,000.00				32,483.46			-329,234.30		-5,503,249.1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00,000.00				32,483.46			-329,234.30		-5,503,249.16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152,483.46			-		4,229,154.14		1,102,015.69	28,483,653.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							329,234.30			2,963,108.75			4,292,34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2,343.05			3,292,34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234.30		-329,234.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29,234.30		-329,234.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31,904.67			3,368,0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631,904.67			3,368,0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4,267.30			-124,2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67.30			-124,26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754.04	274,925.68	990,31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8,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4,979,431.39	8,473,490.37	2,459,613.40
预付款项	2,871,752.69	557,956.98	6,671,2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2,718.77	5,148,062.92	2,8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41,517.84	24,938,786.46	2,380,666.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2,857.34		
流动资产合计	83,013,032.07	41,393,222.41	15,341,83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3,333.40	461,252.27	18,95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42,059.75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8,866.62	1,709,04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01.74	79,980.20	65,0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9,161.51	2,250,274.36	84,031.81
资产总计	98,792,193.58	43,643,496.77	15,425,869.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13,531.95	22,834,679.64	2,239,152.51
预收款项	6,427,808.13		7,837,41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6,976.19	113,430.78	55,189.54
应交税费	5,958,171.50	1,189,057.73	206,17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57,010.51	11,880,413.95	1,844,115.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53,498.28	36,017,582.10	12,182,04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88.89	89,74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8.89	89,743.59	
负债合计	71,192,387.17	36,107,325.69	12,182,04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2,48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23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7,322.95	2,206,936.78	-756,17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9,806.41	7,536,171.08	3,243,82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8,792,193.58	43,643,496.77	15,425,869.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其中：营业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517,479.16	54,237,078.77	8,248,304.98
其中：营业成本	84,854,091.46	49,979,590.10	6,959,81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314.04	25,195.99	20,447.77
销售费用	1,089,479.46		
管理费用	4,937,055.10	4,170,003.47	1,239,258.75
财务费用	98,448.30	2,666.89	456.20
资产减值损失	2,246,090.80	59,622.32	28,33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9,100.33	4,350,701.31	-131,350.20
加：营业外收入	1,119,217.93	5,89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36	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7,967.90	4,356,590.97	-131,350.20
减：所得税费用	1,344,332.57	1,064,247.92	-7,08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3,635.33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3,635.33	3,292,343.05	-124,267.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项目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3,635.33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3,635.33	3,292,343.05	-124,26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06,034.97	48,052,530.42	19,213,92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2,930.22	53,718,464.86	2,644,9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8,965.19	101,770,995.28	21,858,8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0,624.80	51,576,846.36	17,901,82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709.44	985,245.99	476,8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2,882.86	594,003.79	98,95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6,556.41	48,157,716.01	2,442,3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6,773.51	101,313,812.15	20,919,9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08.32	457,183.13	938,86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0,363.32	2,172,570.45	8,48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363.32	2,172,570.45	8,48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0,363.32	-2,172,570.45	-8,48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000.00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28.36	-715,387.32	930,38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5.68	990,313.00	59,93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54.04	274,925.68	990,313.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000,000.00				1,152,483.46			-329,234.30		2,240,386.17	20,063,63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3,635.33	7,743,63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00,000.00				1,120,000.00						12,3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00,000.00				1,120,000.00						12,3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00,000.00				32,483.46				-329,234.30		-5,503,249.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00,000.00				32,483.46				-329,234.30		-5,503,249.1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1,152,483.46						4,447,322.95	27,599,806.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							329,234.30			2,963,108.75	4,292,34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2,343.05	3,292,34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234.30			-329,234.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234.30			-329,234.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9,234.30		2,206,936.78	7,536,171.0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31,904.67	3,368,0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631,904.67	3,368,0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4,267.30	-124,26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67.30	-124,26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56,171.97	3,243,828.0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

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

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行政事业单位、员工借款、保证金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计提方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持有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是按个加权平均法计价。

4、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是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

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

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3	0-5	33.33- 31.67
电子设备	3	0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不摊销但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究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

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究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开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究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安装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与客户办理沥青砼销售结算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与客户办理沥青砼加工结算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与租赁活动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租赁活动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公司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803.97	1.01%	274,925.68	0.63%	990,313.00	6.42%
应收票据	628,000.00	0.58%	2,000,000.00	4.58%	-	-
应收账款	54,979,431.39	50.60%	8,473,490.37	19.42%	2,459,613.40	15.94%
预付款项	3,517,989.69	3.24%	557,956.98	1.28%	6,671,245.31	43.25%
其他应收款	1,350,771.77	1.24%	5,148,062.92	11.80%	2,840,000.00	18.41%
存货	27,545,439.38	25.35%	24,938,786.46	57.14%	2,380,666.08	15.43%
其他流动资产	1,881,624.26	1.7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998,060.46	83.75%	41,393,222.41	94.84%	15,341,837.79	99.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42,139.65	8.05%	461,252.27	1.06%	18,957.19	0.12%
无形资产	4,942,059.75	4.5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3,491.51	3.30%	1,709,041.89	3.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01.74	0.35%	79,980.20	0.18%	65,074.62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2,592.65	16.25%	2,250,274.36	5.16%	84,031.81	0.54%
资产总计	108,650,653.11	100.00%	43,643,496.77	100.00%	15,425,86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75%、94.84%和 99.4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5%、5.16%和 0.54%。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

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548.84%，原因系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预付账款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已付款但尚未到货的材料采购款，2015年收入增加，采购增加导致在途物资增加；2014年公司存货较2013年大幅上升，原因系公司2014年大力开展业务，销售规模增加，由于期末销售金额较大且未到结算期，故未结转收入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15年存货较2014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发出商品规模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09,756.60	67.12%	22,834,679.64	63.24%	2,239,152.51	18.38%
预收款项	9,227,308.13	11.51%			7,837,412.23	64.34%
应付职工薪酬	316,976.19	0.40%	113,430.78	0.31%	55,189.54	0.45%
应交税费	5,958,171.50	7.43%	1,189,057.73	3.29%	206,171.62	1.69%
其他应付款	10,815,898.51	13.49%	11,880,413.95	32.90%	1,844,115.67	15.14%
流动负债合计	80,128,110.93	99.95%	36,017,582.10	99.75%	12,182,041.5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88.89	0.05%	89,743.59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8.89	0.05%	89,743.59	0.25%		
负债合计	80,166,999.82	100.00%	36,107,325.69	100.00%	12,182,04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9.95%、99.75%和100.0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5%、0.25%和0.0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沥青混合料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设备款与保证金。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16.39	14.69	14.26

净资产收益率（%）	60.06	67.33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7	67.24	-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3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30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51	0.81

1、毛利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26%、14.69%、16.3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在人员和管理已经趋向成熟，相关支出较为稳定，在技术、工艺方面稳步提升，相关单位成本下降，因而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2015年1-10月和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2013年收入未上规模，毛利收入不能覆盖固定成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13年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净利润为负。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迅速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长86.42%，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72.06	82.73	78.97
流动比率	1.14	1.15	1.26
速动比率	0.79	0.46	1.06

1、资产负债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7%、82.73%、**72.0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为：1、公司近两年发展较快，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大幅上升，且盈利情况较好，使得公司能够迅速积累资本；2、公司2014年增资100万元，2015年1-10月增资1,232万元，净资产规模增大。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15、1.14，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46、0.79，主要原因为公司近两年发展较快，流动负债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且大幅上升，致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但2015年10月末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较大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10.72	3.30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66	5.85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0、10.72、**3.20**，2013年、2015年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2014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前期业务为道路工程施工，在后期转型做沥青混合料生产，从11月份开始产生收入，相比而言2014年销售规模大幅上升，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621.80%，而应收账款增长了244.50%，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

2、存货周转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5、3.66、3.2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波动较小，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产品不能存留，故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的期末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未完成的订单情况。2014年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长了947.55%，而营业成本相应增长618.12%，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26.93	457,183.13	938,8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494.78	-2,172,570.45	-8,4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000.00	1,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78.29	-715,387.32	930,38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9	0.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业务量上涨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本期销售确认的收入大幅增加，增值税与所得税随之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4年增加559.14万元，

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公司增资1,000,000元；2015年1-10月公司增资1,23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126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1、关于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沥青混合料的流程为：公司送货、客户验收、办理结算、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办理结算是指客户根据公司的政策以及销售合同的要求到公司办理某一段时间内从公司采购沥青混合料种类、数量以及金额的过程。因客户的不同工程项目或不同客户的工程项目需用沥青混合料数量波动较大，公司对于不同工程周期项目采取不同的结算方法：对于工程周期较长期的项目，公司按月或项目阶段与客户办理结算；对于工程周期较短（一般在3个月以内）的项目，公司在供给工程项目所需全部沥青混合料后及时与客户办理结算。公司在与客户办理沥青混合料销售结算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与客户办理沥青混合料加工结算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关于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采用分批法，以产品批别为成本计算对象，按产品批别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费用，在月末计算各批产品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其中，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计价法又称在产品只计算材料成本法，是指月末在产品只计算其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不计算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即产品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出库单、会计凭证以及实际发生的成本明细，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完全匹配。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比例：%

业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7,008,835.90	95.59	58,587,780.08	100.00	7,883,100.77	97.12
其他业务收入	4,477,743.59	4.41	-	-	233,854.01	2.88
合计	101,486,579.49	100.00	58,587,780.08	100.00	8,116,954.78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沥青混合料的销售、加工,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1-10 月为零星原材料销售、2013 年为道路工程施工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占比突出,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95.59%、100.00%和 97.12%,其他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41%、0.00%和 2.8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0,470,825.30 元,增长比例为 621.8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转型进入沥青混凝土行业,生产方面尚处于试验阶段,生产规模较小。2014 年,公司的生产工艺已逐步成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利用“重交”的品牌优势,使得公司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2,898,799.41 元,增长比例为 73.2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了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1,232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丰都重交与 2015 年 7 月新设永川分公司,扩大销售半径;②在股改之后,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与团队,大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致使本期业务规模继续大幅提升。

2、按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比例:%

业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混合料销售	87,463,835.33	86.18	52,357,936.16	89.37	7,883,100.77	97.12
沥青混合料加工	9,545,000.57	9.41	6,229,843.92	0.11	-	-
道路工程施工	-	-	-	-	233,854.01	2.88
材料销售	4,477,743.59	4.41	-	-	-	-
合计	101,486,579.49	100.00	58,587,780.08	100.00	8,116,95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沥青混合料销售,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6.18%、89.37%和 97.12%。

2015年1-10月，材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其为对部分加工客户短缺的原材料沥青的销售。

其中沥青混合料销售（分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单位：元，比例：%

业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沥青混合料	67,658,949.99	77.36	42,376,779.64	80.94	6,823,899.12	86.56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16,421,669.24	18.77	7,649,696.14	14.61	1,059,201.65	13.44
改性沥青混合料	3,383,216.10	3.87	2,331,460.38	4.45	-	-
合计	87,463,835.33	100.00	52,357,936.16	100.00	7,883,10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混合料销售主要为普通沥青混合料销售，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普通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占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7.36%、80.94%、86.56%。

（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9%、14.69%和14.26%。

综合毛利率包含了公司主营业务沥青混合料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道路工程施工收入和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生产流程、人员、管理等内控方面已经趋向成熟，相关支出较为稳定，在技术、工艺方面稳步提升，相关单位成本下降，因而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

2、分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沥青混合料销售	87,463,835.33	72,361,675.24	17.27
沥青混合料加工	9,545,000.57	8,050,990.67	15.65
道路工程施工	-	-	-
材料销售	4,477,743.59	4,441,425.55	0.81
合计	101,486,579.49	84,854,091.46	16.39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沥青混合料销售	52,357,936.16	44,792,112.80	14.45
沥青混合料加工	6,229,843.92	5,187,477.30	16.73
道路工程施工	-	-	-
材料销售	-	-	-
合计	58,587,780.08	49,979,590.10	14.69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沥青混合料销售	7,883,100.77	6,959,810.66	11.71
沥青混合料加工	-	-	-
道路工程施工	233,854.01	-	100.00
材料销售	-	-	-
合计	8,116,954.78	6,959,810.66	14.2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7.27%、14.45% 和 11.71%，沥青混合料销售收入毛利率基本与综合毛利率一致。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比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营业成本	84,854,091.46	49,979,590.10	6,959,810.66
销售费用	1,089,479.46	-	-
管理费用	5,312,143.56	4,170,003.47	1,239,258.75
财务费用	99,497.25	2,666.89	456.20
毛利率 (%)	16.39%	14.69%	14.26%
销售费用率 (%)	1.07%	-	-
管理费用率 (%)	5.23%	7.12%	15.27%
财务费用率 (%)	0.10%	0.00%	0.01%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体较低。

销售费用：2013 年公司主要通过原母公司重庆重交股份完成销售，2014 年除了大部分通过原母公司重庆重交股份完成销售外，还增加了直接对客户实现销售与

提供加工服务，但这部分均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费，故公司未设销售部门，也无独立的销售人员，因而 2013 年、2014 年无销售费用；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广告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费用，2015 年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发与产品销售工作。

管理费用：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93.07 万元，原因系 2014 年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182.83 万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621.8%，收入增加以及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支出 11.85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51.86	5,889.66	
小计	1,118,851.86	5,889.66	
所得税影响额	-167,888.54	-1,47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0,972.44	4,415.83	
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5,466.52	3,292,343.05	-124,26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494.08	3,287,927.22	-124,26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64%	0.13%	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元、4,415.83 元和 950,972.44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 和 12.64%。2015 年 1-10 月，由于政府给予了 90 万元的补助，致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无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是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员工的罚款收入 5,650.00 元，地税局退回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212.29 元，往来款零星调账收入 33.01 元，合计 5,895.30 元；营业外支出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 5.64 元。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收到的“废旧沥青循环利用环保型再生剂开发及应用”政府创新基金补助 900,000 元，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往来对账产生的差异收入 219,257.93 元，合计 1,119,257.93 元；营业外支出为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 405.06 元，其他支出 1.01 元，合计 406.07 元。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公司设立时，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8-7-5 号，属于城市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2013 年 9 月，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璧山县璧城街道金剑路 229 号 2 栋 1 层 20 号，属于县城、建制镇，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变为 5%；2014 年 6 月，重庆璧山县被改设为璧山区，属于城市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又变为 7%。

（2）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璧发改函[2015]163 号），本公司生产的沥青砼（再生制造）项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第十二类“建材”第11条“。。。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之规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复，从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8,851.52	37,626.48	9,196.38
银行存款	895,952.45	237,299.20	981,116.62
合计	1,094,803.97	274,925.68	990,313.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中占比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42%、0.63%及1.0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大量资金，公司下游客户为道路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这类客户回款较慢，综合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8,000.00	2,000,000.00	
合计	628,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无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三）应收账款

1、按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单位：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0,748,159.06	88.19	2,566,011.61	5.06
组合 2	6,797,283.94	11.81		
组合小计	57,545,443.00	100.00	2,566,011.61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545,443.00	100.00	2,566,011.61	5.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398,416.29	72.76	319,920.81	5.00
组合 2	2,394,994.89	27.24		
组合小计	8,793,411.18	100.00	319,920.8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93,411.18	100.00	319,920.81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719,911.89	100.00	260,298.49	9.57
组合 2				
组合小计	2,719,911.89	100.00	260,298.49	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9,911.89	100.00	260,298.49	9.57

2、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76,085.97	2,508,804.30	5.00
1 至 2 年	572,073.09	57,207.31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748,159.06	2,566,011.61	5.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98,416.29	319,920.8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398,416.29	319,920.81	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3,854.01	11,692.70	5.00
1 至 2 年	2,486,057.88	248,605.79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19,911.89	260,298.49	9.57

3、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该组合账面账 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40,881.56	1 年以内	77.10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1,556,402.38	1 年以内	22.90
合计		6,797,283.9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该组合账面账 款总额的比例(%)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2,394,994.8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394,994.89		100.00

组合 2 为关联方、行政事业单位、员工借款、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 99.01%，应收账款风险较小；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重庆达冠商贸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其总共欠款 1,172,073.09 元，本期已回款 60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公司在积极催收，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4,979,431.39	8,473,490.37	2,459,613.40
营业收入	101,486,579.49	58,587,780.08	8,116,954.7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54.17%	14.46%	30.3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59,613.40元、8,473,490.37元及54,979,431.3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0%，14.46%，54.17%。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8,473,490.37元，较2013年末增加6,013,876.97元，增长比例为244.50%，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故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②2014年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与抢占市场份额，营业收入成倍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上升；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4,979,431.39元，较2014年末增加46,505,941.02元，增长比例为548.8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形成规模效应，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股东增加投资1,232万元，以及分别于2015年6月新设子公司丰都重交与2015年7月新设永川分公司，另增加2个拌和站，并在股改之后，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进行产品直接对外销售，致使本期业务规模继续大幅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公路工程施工类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行业回款的特性，公司每年春节前后为应收账款回款的高峰期，截止2016年2月29日，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57,545,443.00元中已回款37,727,403.60元，回款率达65.56%，以下列示了应收账款余额100万以上客户的回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回款金额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3,246,976.08	40.40	17,750,742.03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0,881.56	9.11	5,240,881.56
重庆创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428,925.55	4.22	1,977,116.08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43,493.60	3.72	428,981.60
重庆大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280.63	3.48	709,290.70
重庆筑尚商贸有限公司	1,923,247.70	3.34	1,923,247.7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53,967.47	3.05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1,556,402.38	2.70	1,556,402.38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71,860.46	2.04	1,171,860.46
重庆市荣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24,216.39	1.95	

100 万以上小计	42,593,251.82	74.02	30,758,522.51
100 万以下小计	14,952,191.18	25.98	6,968,881.09
合 计	57,545,443.00	100.00	37,727,403.60

5、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3,246,976.08	40.40	1,162,348.80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0,881.56	9.11	
重庆创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428,925.55	4.22	121,446.28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143,493.60	3.72	107,174.68
重庆大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280.63	3.48	100,164.03
合计	35,063,557.42	60.93	1,491,133.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3,116,143.20	35.44	155,807.16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2,394,994.89	27.24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110,200.00	24.00	105,510.00
重庆达冠商贸有限公司	1,172,073.09	13.32	58,603.65
合计	8,793,411.18	100.00	319,920.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974,997.88	72.61	197,499.79
重庆市巴南区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44,914.01	27.39	62,798.70
合计	2,719,911.89	100.00	260,298.49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创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大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合计欠款 35,063,557.4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60.93%。其中应收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建设”）金额为 23,246,976.0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40.40%。中环建设是一家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中环建设是公司目前优质的大客户，公司本期对中环建设应收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其与公司在 8-10 月陆续办理结算，而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信用期限较长，一年内付清即可，致使本期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客户较少的原因为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原母公司重交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对外销售。

8、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区间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17,989.69	100.00	557,956.98	100.00	6,671,245.31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17,989.69	100.00	557,956.98	100.00	6,671,245.31	100.00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之内，款项性质为预付购货款、设备款、租金等。公司预付账款各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已付款但尚未到货的材料采购款，2015 年收入增加，采购增加导致在途物资增加。

2、期末预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璧山区兴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0,100.00	21.32	未收到货物
重庆丰都天维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12.79	未收到货物
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321,600.00	9.14	未收到货物
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	213,675.22	6.07	未收到货物
重庆乾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100.00	4.76	预付场地租金
合计	1,902,475.22	54.08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重庆众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44.81	未收到货物
重庆高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024.95	20.79	未收到货物
日照路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	9.86	未收到货物
重庆汇丰石油有限公司	52,561.20	9.42	未收到货物
上海京银实业有限公司	23,795.73	4.26	未收到货物
合计	497,381.88	89.14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050,000.00	60.71	未收到货物
重庆科琪实业有限公司	1,159,696.90	17.38	未收到货物
重庆索斯润滑油有限公司	350,000.00	5.25	未收到货物
重庆汇丰石油有限公司	350,000.00	5.25	未收到货物
重庆澜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3.89	未收到货物
合计	6,169,696.90	92.48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按其他应收款种类披露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1,350,771.77	100.00		
组合小计	1,350,771.7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0,771.7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5,148,062.92	100.00		
组合小计	5,148,062.9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48,062.9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2,840,000.00	100.00		
组合小计	2,84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40,000.00	100.00		

2、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该组合账面账款总额的比例(%)

谭良才	公司员工	362,253.00	往来款	26.82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000.00	往来款	13.47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6,100.00	保证金	10.82
刘超	公司员工	100,000.00	借出备用金	7.40
战琦琦	关联方	70,000.00	往来款	5.18
洪亮	关联方	70,000.00	借出备用金	5.18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6,548.69	往来款	0.48
其他职工	公司员工	413,870.08	借出备用金等	30.65
合计		1,350,771.7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该组合账面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速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1,032.92	往来款	54.41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4,230.00	往来款	33.30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000.00	往来款	11.42
贺义	公司员工	30,000.00	借出备用金	0.58
其他	公司员工	14,800.00	借出备用金	0.28
合计		5,148,062.9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该组合账面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充重交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往来款	52.82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17.61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00.00	往来款	14.79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关联方	220,000.00	往来款	7.75

有限公司				
普定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往来款	7.04
合计		2,8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款项内容为关联方往来、员工借出备用金、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所欠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与应收关联方明细情况

参见：2、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5,922.92		5,025,922.92
发出商品	22,519,516.46		22,519,516.46
合计	27,545,439.38		27,545,439.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7,475.53		937,475.53
发出商品	24,001,310.93		24,001,310.93
合计	24,938,786.46		24,938,786.4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666.08		2,380,666.08
发出商品			
合计	2,380,666.08		2,380,666.08

注：报告期期末存货的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存货较 2013 年大幅上升，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大力开展业务，销售规模增加，由于期末销售金额较大且未到结算期，故未结转收入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发出商品规模增加。

2、对计入存货原值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477,141.93		
暂估入库商品的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1,404,482.33		
合计	1,881,624.26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采购暂估入库的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0	10.00-33.33
办公设备	3	0-5	33.33- 31.67
电子设备	3	0	33.33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0,170.94	52,628.13		492,799.07		29,270.51	29,270.51		20,790.00	20,7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8,408,010.66	78,505.97	62,113.66	8,548,630.29	440,170.94	23,357.62	463,528.56		8,480.51	8,480.51
（1）购置	8,408,010.66	78,505.97	62,113.66	8,548,630.29	440,170.94	23,357.62	463,528.56		8,480.51	8,480.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848,181.60	131,134.10	62,113.66	9,041,429.36	440,170.94	52,628.13	492,799.07		29,270.51	29,270.5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02.38	24,044.42		31,546.80		10,313.32	10,313.32		3,288.06	3,288.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9,959.97	16,125.77	1,657.17	267,742.91	7,502.38	13,731.10	21,233.48		7,025.26	7,025.26
(1) 计提	249,959.97	16,125.77	1,657.17	267,742.91	7,502.38	13,731.10	21,233.48		7,025.26	7,025.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7,462.35	40,170.19	1,657.17	299,289.71	7,502.38	24,044.42	31,546.80		10,313.32	10,31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0,719.25	90,963.91	60,456.49	8,742,139.65	432,668.56	28,583.71	461,252.27		18,957.19	18,957.19
2.期初账面价值	432,668.56	28,583.71		461,252.27		18,957.19	18,957.19		17,501.94	17,501.9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

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2014年新增机器设备440,170.94元，占2014年新增固定资产的95%，2015年1-10月新增机器设备8,408,010.66元，占新增固定资产的98%；剩下的为电脑、扫描仪、空调等低值办公设备与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明细、用途及原因见下表：

2014年度

设备名称	采购价款（元）	具体用途	购买原因
木质纤维机	53,846.15	为产品添加木质纤维	产能扩大、提高拌和楼设备的利用效率，新购买一台木质纤维机
除尘器	27,350.43	生产除尘	增加环境保护措施
破碎筛分机	358,974.36	粉碎再生废旧料，方便生产再生产品	2014年12月购买，为2015年大量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产品准备，提高废旧回收料利用率，增强环境保护
合计	440,170.94		

2015年1-10月

设备名称	采购价款（元）	具体用途	购买原因
------	---------	------	------

拌热再生设备	2,611,919.62	辅助拌和楼设备生产再生产品	提高废旧回收料利用率,增强环境保护,增加再生沥青混合料产量
投料机	47,008.55	为产品添加木质纤维	新租用拌和站,辅助拌和楼设备生产产品
拌和站(永川)	3,000,000.00	拌和楼设备,生产沥青混合料	新设立永川分公司,购买整套拌和楼设备(拌和站)生产产品
拌和站(丰都)	2,487,872.49	拌和楼设备,生产沥青混合料	新设立丰都子公司,购买整套拌和楼设备(拌和站)生产产品
欧式箱变	197,880.00	丰都子公司拌合站用电	为新设立丰都子公司生产用电
地磅	63,330.00	产品和材料出入称重	为新设立丰都子公司产品生产与出库配套
合计	8,408,010.66		

4、公司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①公司目前的长期资产中需要后续投入的有：

A、永川站土地使用权：永川站场地位于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 GQ-8 北侧出让地块（渝规地证【2015】永川字第 020 号），面积 27.2 亩，单价为不高于 8 万元/亩，预计 2016 年 6 月底进行招拍挂流程，招拍挂流程开始时支付 20%，其余摘牌完成后一年内付清。资金来源预计为公司经营盈利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与留存收益。

B、璧山站拌热再生设备：公司已向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合同总价款 305 万元，不含税价 2,611,919.62 元，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已支付 219.25 万元，剩余 85.75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增资款、公司经营盈利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与留存收益。

C、丰都站拌和楼设备：公司已向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合同总价款 290 万元，不含税价 2,487,872.49 元，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已支付 107 万元，剩余 183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增资款、公司经营盈利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与留存收益。

②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后续增加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详细情况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通过并购方式（包括控股和参股）进行扩张，并购其他同类型的生产企业。

B、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自建生产基地的土地和设备投入。

C、研发投入主要是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引进等。

长期资产投入所需现金预计通过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公司经营留存收益、中长期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明细

类别	具体明细	取得方式	金额（元）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月数
商标权	26项商标权	购买	5,000,000.00	10	34
财务软件	金蝶 K3 财务软件	购买	26,886.79	3	118

2、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元

项目	商标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0	26,886.79	5,026,886.79
(1) 购置	5,000,000.00	26,886.79	5,026,886.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886.79	5,026,886.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3,333.32	1,493.72	84,827.04
(1) 计提	83,333.32	1,493.72	84,82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3,333.32	1,493.72	84,82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6,666.68	25,393.07	4,942,059.75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和软件，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10 月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两江站建站费用	1,709,041.89	256,355.00	147,404.79		1,817,992.10
璧山设备安装费		276,112.37	30,679.16		245,433.21
璧山电力增容		678,584.91	23,143.60		655,441.31
丰都站建站费用		1,071,993.80	207,368.91		864,624.89
合计	1,709,041.89	2,283,046.08	408,596.46		3,583,491.51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两江站建站费用		1,709,041.89			1,709,041.89
合计		1,709,041.89			1,709,041.89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搅拌站建站费用、站内设备安装费。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874,449.6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设立了子公司丰都重交并建立搅拌站，新增建站费用净额为 864,624.89 元，剩余费用增加额为两江站增加的建站费用与璧山站设备安装费。

（2）长期待摊费用确认依据及具体项目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项目	摊销年限	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
两江站建站费用	10年	建站费用项目庞杂，难以直接确认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也难以以间接费用方式分摊至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由于向原母公司重交股份租用的两江玉峰山场地，租赁期限10年，故建站费用按照10年进行摊销。
璧山设备安装费	3年	因被安装设备为公司向原母公司重交股份经营租赁的拌合设备，相关安装费用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本化，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璧山电力扩容	3年	此系为重庆广汇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璧山站提供的电力扩容服务，因公司收益期较长，而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不合适，所以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丰都站建站费用	5年	建站费用项目庞杂，难以直接确认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也难以以间接费用方式分摊至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故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由于金额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站费用按照5年期限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6,011.61	384,901.74	319,920.81	79,980.20	260,298.49	65,074.62
合计	2,566,011.61	384,901.74	319,920.81	79,980.20	260,298.49	65,074.6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会计与所得税法差异	259,259.26	38,888.89	358,974.36	89,743.59		
合计	259,259.26	38,888.89	358,974.36	89,743.5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区间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009,884.64	22,780,405.89	1,856,342.51
1-2年	1,799,871.96	21,113.75	382,810.00
2-3年		33,160.00	
3年以上			
合计	53,809,756.60	22,834,679.64	2,239,152.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除了2014年末有33,160.00元账龄在2-3年内，其他超过1年的均在1-2年内；2013年末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是公司2012年所欠工程购进材料款，因未收到客户款而未与供应商结算，在2014年度已支付；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是还未与供应商清算完毕的工程项目周期较长的材料采购款。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22,834,679.64元，较2013年末增加20,595,527.13元，增长比例为919.7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较小，故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2014年随着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与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因采购原材料而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成倍增长。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53,809,756.60元，较2014年末增加30,975,076.96元，增长比例为135.65%，主

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形成规模效应，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1,232 万元，以及分别于 2015 年 6 月新设子公司丰都重交与 2015 年 7 月新设永川分公司，另增加 2 个拌和站，并在股改之后，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进行产品直接对外销售，致使本期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随之提升。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总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805,682.46	790,628.46	未进行清算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500,701.60	500,701.60	未进行清算
铜梁县围龙镇谊鑫建材厂	369,862.50	369,862.50	未进行清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公司	138,679.40	138,679.40	未进行清算
合计	1,814,925.96	1,799,871.96	

注：应付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790,628.46 元已在 2015 年 11 月清算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总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237,010.00	237,010.00	未付款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116,840.00	116,840.00	未付款
合计	353,850.00	353,850.00	

3、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
------	--------	----	---------

			的比例 (%)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4,068.97	8.83
北京中航路通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3,816.00	7.76
重庆东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183.80	6.39
重庆市铜梁区涪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456.53	5.39
威远县兴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457.34	4.88
合计		17,891,982.64	33.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126.47	22.49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781.34	20.01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1,600,000.00	7.01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5,087.30	6.81
潼南县佳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295.69	6.36
合计		14,312,290.80	62.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铜梁县围龙镇谊鑫建材厂	非关联方	540,000.00	24.12
威远县兴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13.30	17.86
重庆市铜梁区岚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36.86	15.14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300,000.00	13.40
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10.00	10.58
合计		1,815,960.16	81.10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按账龄区间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27,308.13		7,837,412.2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227,308.13		7,837,412.2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由应收账款期末贷方余额重分类形成，款项系因销售产品而形成预收款，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余额及变动合理。

2、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重庆翔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84
江北区汇平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42,500.00	9.13
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2
重庆发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88
重庆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33
合计		3,192,500.00	34.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7,837,412.23	100.00
合计		7,837,412.23	100.00

3、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10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430.40	772,615.29	759,059.81	316,97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0.38	80,587.06	84,587.44	
合计	113,430.78	853,202.35	843,647.25	316,976.19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871.66	935,589.53	900,159.37	109,430.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88	107,897.70	104,215.20	4,000.38
合计	55,189.54	1,043,487.23	1,004,374.57	113,430.78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569.16	455,723.37	450,423.71	54,87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36.68	31,418.80	317.88
合计	44,569.16	487,460.05	481,842.51	55,189.54

2、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1-10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34.35	1,530,779.41	1,321,337.57	316,976.1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887.85	54,023.41	55,911.2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11.60	35,019.36	36,330.96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214.74	4,849.53	5,064.27	
工伤保险费	269.70	10,533.55	10,803.25	
生育保险费	91.81	3,620.97	3,712.78	

四、住房公积金	8.20	79,139.33	79,147.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430.40	1,663,942.15	1,456,396.36	316,976.19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78.48	865,165.22	811,209.35	107,534.35
二、职工福利费		21,985.30	21,985.30	
三、社会保险费	1,292.77	42,750.62	42,155.54	1,887.8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59.60	30,735.70	30,483.70	1,311.60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5,001.51	4,786.77	214.74
工伤保险费	159.00	4,940.21	4,829.51	269.70
生育保险费	74.17	2,073.20	2,055.56	91.81
四、住房公积金	0.41	27,673.69	46,794.48	8.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871.66	935,589.53	900,159.37	109,430.40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69.16	426,342.83	422,336.35	53,578.4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236.62	14,943.85	1,292.7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38.27	9,378.67	1,059.60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3,012.01	3,012.01	
工伤保险费		2,077.53	1,918.53	159.00

生育保险费		708.81	634.64	74.17
四、住房公积金		13,143.92	13,143.51	0.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569.16	455,723.37	445,420.87	54,871.66

3、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10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72.48	112,459.84	116,132.32	
失业保险费	327.90	10,227.27	10,555.17	
合计	4,000.38	122,687.11	126,687.49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9,054.12	95,381.64	3,672.48
失业保险费	317.88	8,843.58	8,833.56	327.90
合计	317.88	107,897.70	104,215.20	4,000.38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001.24	29,001.24	
失业保险费		2,735.44	2,417.56	317.88
合计		31,736.68	31,418.80	317.88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66,959.66	198,580.21	125,902.59
营业税			59,24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2.63
教育费附加			5,554.58
地方教育附加			3,703.05
企业所得税	1,237,661.13	957,883.87	
个人所得税	8,731.20	986.58	1,318.83
印花税	44,819.51	31,607.07	
合计	5,958,171.50	1,189,057.73	206,171.62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区间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15,898.51	11,880,413.95	260,000.00
1-2年			1,584,115.6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15,898.51	11,880,413.95	1,844,115.67

报告期内，2015年10月31日与2014年末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3年末1,584,115.67元账龄在1-2年，其中510,598.86元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剩余1,073,516.81元为因大渡口工程项目款未收到而未支付相应款项，该工程款在2014年收回并支付相应欠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6,526,211.45	11,880,413.95	770,598.86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20,000.00		
其他（设备款、运费等）	3,469,687.06		1,073,516.81
合计	10,815,898.51	11,880,413.95	1,844,115.67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

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总金额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部分	
李广	1,073,516.81	1,073,516.81	未到偿还日
合计	1,073,516.81	1,073,516.81	

4、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先勇	股东	3,283,350.33	往来款	30.36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2,767.20	往来款	27.76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设备款	27.74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顺康物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6,799.06	运输费	3.21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093.92	往来款	2.21
合计		9,873,010.51		91.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10,807,232.76	往来款	90.97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5,352.99	往来款	6.19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7,828.20	往来款	2.84
合计		11,880,413.9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李广	其他	1,073,516.81	往来款	58.21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7,828.20	往来款	18.32
战琦琦	关联方	260,000.00	往来款	14.10
重交股份	原母公司	172,770.66	往来款	9.37
合计		1,844,115.67		100.00

5、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原因及背景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及背景
陈先勇	3,283,350.33	因经营规模扩大, 股东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临时暂借款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2,767.20	因经营规模扩大, 向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临时暂借款, 用于短期经营周转
重庆卓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因购买设备, 根据合同, 还未支付的设备款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240.00	因经营规模扩大, 向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临时暂借款, 用于短期经营周转
重庆市白市驿沥青油料供应站	100,000.00	收取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合计	9,618,357.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及背景
重交股份	10,807,232.76	因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公司原母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临时暂借款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35,352.99	因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向原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临时暂借款,用于短期经营周转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37,828.20	因2013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向原母公司参股公司资金拆借款,用于短期经营周转
合计	11,880,413.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及背景
李广	1,073,516.81	因大渡口工程项目款未收到而未支付相应款项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37,828.20	因业务的快速发展,向原母公司参股公司资金拆借款,用于短期经营周转
战琦琦	260,00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总经理临时垫支
重交股份	172,770.66	因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原母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临时暂借款
合计	1,844,115.67	

注:2015年12月,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余额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余额已清理完毕。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2,483.46		
盈余公积		329,234.30	
未分配利润	4,229,154.14	2,206,936.78	-756,17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81,637.60	7,536,171.08	3,243,828.03
少数股东权益	1,102,015.69		
股东权益合计	28,483,653.29	7,536,171.08	3,243,828.03

（二）权益变动分析

1、实收资本（或股本）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5年8月30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2,158,835.97元，负债总额为41,326,352.51元，净资产为10,832,483.46元。根据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恒申达资Z评报字(2015)第038号《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重庆重交沥青砼再生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5,433.80万元，负债总额为4,132.64万元，净资产为1,301.16万元。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800,000.00元折合股本，折股后余额32,4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9月17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定非公开发行112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1.10元，由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878万元，陈先勇缴纳人民币24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20万元，溢价部分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年1-10月盈余公积减少是因为公司改制，将这部分盈余公积计入

股本与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6,936.78	-756,171.97	-782,933.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151,029.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6,936.78	-756,171.97	-631,90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5,466.52	3,292,343.05	-124,26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23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503,249.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9,154.14	2,206,936.78	-756,171.97

2015年1-10月未分配利润减少是因为公司股改后，将这部分未分配利润计入股本与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列表

关联自然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先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73.94%股权
2	洪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间接持有公司12.23%股权
3	战琦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张红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郭春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6	贺顺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7	王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张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9	余程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职工监事

关联公司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咸通乘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6.45%股份
2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09%股份
3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为公司原监事吴德曼控制下的公司
5	广安市华盛道路沥青砼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受同一股东控制；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为公司原监事吴德曼控制下的公司
6	南充重交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7	南充重交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8	重庆重交博云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9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安顺重交道路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	重庆速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5	广西重交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前同一股东参股；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为公司原监事吴德曼参股
16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7	贵州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重庆重交路邦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9	安顺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的公司

2015年5月29日，陈先勇分别与吴德曼、刘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先勇将其持有的重交股份63.9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德曼、刘权，转让金额为417万元、7万元。吴德曼、刘权已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417万元、7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于陈先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5月29日，经重交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陈先勇不再担任重交股份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重交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0万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咸通乘风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重交股份与咸通乘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与重交股份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已不属于受同一股东控制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拌和站生产及日常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核通过	2,015,422.49	100.00				
	接受劳务	研发辅助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核通过			824,000.00	100.00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3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劳务进行服务外包，外包服务供应商为公司原关联方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吉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不同阶段，公司采购德吉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不尽相同；其中：

（1）2013年度，公司为原母公司重交股份的子公司，作为其生产基地，租赁了璧山拌和站并生产沥青混合料，由于技术限制，聘

请德吉公司为公司租赁的拌和设备进行改进与设备调试，因此在 2013 年度，公司向德吉公司采购的劳务属于“技术服务”；

(2) 2014 年度，公司提出了生产与销售再生沥青混合料的新目标，为了能够顺利研发出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公司与德吉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德吉公司研发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因此在 2014 年度，公司向德吉公司采购的劳务属于“研发辅助服务”；

(3) 2015 年度，公司精简生产管理，并采用新的生产模式，将拌和站生产及日常管理外包给德吉公司，并与德吉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该外包劳务属于“拌合站生产及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采购分包服务的不同，公司对其在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定价方式以及对劳务分包的管理措施等方面亦有不同。以下将分不同类型的分包服务分别说明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等，对劳务分包的管理措施等。

(1) 技术服务

由于公司向德吉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是短期的、少量的，因此，公司以与德吉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为确认依据，在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将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确认为管理费用。《技术服务合同》的价款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研发辅助服务

公司与德吉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目的是研究与开发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因此，公司在评估研究与开发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的难度与工作量以及该技术的附加值后，与德吉公司签署了该合同，并约定在该技术研发成功并注册成功相关专利权后，支付该笔研发辅助服务费用（按每月 4.2 万元计算服务费）。因此，公司依据《技术服务合同》，在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研发成功并取得相关专利权证后，将该研发辅助服务费用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3) 拌合站生产及日常管理

公司就不同拌和站分别与德吉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并以该合同作为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

根据旧《服务合同》，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德吉公司约定的拌和站生产及日常管理服务费用按 10 万元/月/拌合站计价；公司财

务部每月按 10 万元/拌合站计提拌合站生产及日常管理服务费用，并计入制造费用。根据新《服务合同》，2015 年 9-10 月，公司与德吉公司约定的拌合站生产及日常管理服务费用璧山站按 7.5 元/吨计价，其他站按 7 元/吨计价；每月终了，公司销售部统计出各拌合站对外销售的沥青混合料数量并与德吉公司办理拌合站生产及日常管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单据，公司财务部依据结算单据将该服务费确认为制造费用。

由于公司拟与德吉公司就拌和站生产及日常管理进行长期合作，因此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以确保安全、及时、保值、保量地完成生产。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交股份	出售商品	沥青混合料销售	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核通过	23,559,250.17	27.01	48,265,443.45	92.18	7,883,100.77	100.00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沥青混合料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343,660.02	0.39				
	加工劳务	沥青混合料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2,228,552.43	23.35				
	出售商品	沥青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2,979,545.30	66.54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存货中有 419,344.69 元的发出商品未与重交股份办理结算；有 1,938,067.04 元的发出商品未与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结算。

(1)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

A、重交股份：2013 年度、2014 年度根据公司原母公司重交股份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实行产销分离的经营模式，公司负责重庆

地区产品的生产与加工，重交股份负责销售；2015 年公司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持独立性，与重交股份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脱离关联关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进行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但重交股份因熟知公司产品质量、价格等优势，以及已建立起的稳定合作关系与维护重庆地区原有客户关系，继续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公司从原母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为通过电话等方式直接获取。公司对原母公司重交股份的定价政策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交股份销售沥青混合料的价格为重交股份对外销售价格的 94%。

B、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建工”）为重交股份子公司，2015 年因公司成立了独立销售部门，重交股份、重交建工综合权衡销售流程、账务处理、税收成本、产品价格等因素利弊，直接向公司采购沥青混合料产品。公司对重交建工的定价政策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沥青混合料、沥青以及加工沥青混合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计价。

（2）公司向非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向非关联方对外销售时订单获取渠道有以下几种方式：

- ①公开投标获取订单；
- ②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大客户的人员推销销售渠道获取订单；
- ③公司市场部通过如广告、网络渠道、公关渠道等传统市场推广渠道等获取订单；
- ④公司市场部通过新兴市场渠道“重庆重交 APP”获取订单。

公司对外销售的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方面，公司在精益化生产制造的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再生技术的成功研发与运用，使得公司成本具有低于行业平均生产成本的优势，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成本利润指标，大区市场差异化和渠道销售差异化等因素，制定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市场价格。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交股份	本公司	璧山站整套拌合设备（新）	2015年2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套10万元/月	900,000.00
重交股份	本公司	璧山站整套拌合设备（旧）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每套10万元/月	100,000.00
重交股份	本公司	两江站玉峰山场地费	2014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7,050.80元/月	170,508.00
重交股份	本公司	两江站整套拌合设备	2015年2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套10万元/月	900,000.00

2014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交股份	本公司	璧山站整套拌合设备（旧）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套10万元/月	1,200,000.00
重交股份	本公司	两江站玉峰山场地费	2014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17,050.80元/月	102,304.80

2013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交股份	本公司	璧山站整套拌合设备（旧）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套10万元/月	300,000.00

注：本公司从重交股份租赁的拌合设备以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的下月1日作为合同的租赁起始日，以公历12月31日为租赁终止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0月31日	说明
拆入					
重交股份	557,025.64	2015年	不定期		零利率
陈先勇	5,000,000.00	2015年	不定期	3,283,350.33	零利率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6,638.80	2015年	不定期	232,240.00	零利率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97,538.48	2015年	不定期	3,002,767.20	零利率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拆出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33,071.21	2013年、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20,000.00	2013年、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重庆速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420,840.00	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612,000.00	2013年、2014年	不定期		未约定利率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交股份	自关联方受让无形资产	5,000,000.00		

注：公司于2015年9月受让原母公司重交股份原拥有的“重交”、“ZONJO”等26个注册商标，并支付500万元商标转让费。该26个商标已经重庆恒申

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重恒申达资评报字（2015）第 039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502.12 万元。

3、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说明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沥青混合料、沥青以及加工沥青混合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计价。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重交沥青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股份”）销售沥青混合料的价格为重交股份对外销售价格的 94%，价差为对重交股份在对外销售环节的经销费用，符合市场的一般规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重交股份租赁沥青混合料搅拌成套设备按每套每月 10 万元计价付费，由于该生产设备的专用性，通过比对公司租用重交股份生产设备每年租金与生产设备每年成本论述租用重交股份生产设备价格公允性，见下表：

拌合站站名	设备型号	原值（万元）	经济使用寿命	合同租金	设备每年成本
两江站	加隆 4000 型	790	10 年	120 万元/年	79 万元/年
璧山站	中联 4000 型	838	10 年	120 万元/年	83.8 万元/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支付重交股份生产设备年租金高于该设备每年的成本，租金价格符合市场规律。

④2014 年 1-12 月，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按 4.2 万元/月计价；2015 年 1-8 月给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指导和劳务费用按 10 万元/月/拌和站计价，由于公司原关联方德吉劳务仅向公司原股东重交股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劳务服务等后场全部代理服务，未向公司关联方以外的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因此，通过测算 2015 年 1-8 月公司支付德吉劳务每月费用中分摊至每人用工成本论述外包劳务价格的公允性，见下表：

拌合站站名	提供服务内容	期间	月数	产量（吨）	人数	服务费（万元）	月均每人成本	备注
两江站	现场技术指导和劳务服务等后场全部代理服务	2015 年 1-8 月	8	11.35	10	80	1 万元	
璧山站		2015 年 2-6 月	7	4.83	8	60	1.07 万元	2 月作为试生产期，免服务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支付德吉劳务现场技术指导和劳务服务等后场全部代理服务费用中承担的月均每人成本符合市场正常用工价格；2015 年 9-10 月给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指导和劳务费用璧山站按 7.5 元/吨计价；其他站按 7 元/吨计价。

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

程，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由管理层确定，股东会审核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价格的确定原则与方法，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此制度执行；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无异议确认意见。

（2）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公司原股东重庆重交股份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为实现产销分离，重庆重交股份于 2012 年 3 月成立再生制造公司，租用重交股份生产设备、劳务外包给关联方德吉劳务，公司负责专业生产沥青混凝土，重庆重交股份负责销售，故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环节因租用重交股份生产设备、劳务外包给关联方德吉劳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因生产的产品均销售给原股东重庆重交股份而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持独立性，与重庆重交股份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脱离关联关系。公司为了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生产环节，继续租用重交股份生产设备，德吉劳务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比较熟悉，公司劳务继续外包给德吉劳务；但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开始自主销售，2015 年销售给重庆重交股份的收入比重大幅降低。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交股份	1,556,402.38	2,394,994.89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0,881.56		
	小计	6,797,283.94	2,394,994.89	
其他应收款	重庆速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801,032.92	
	重交股份	6,548.69		
	南充重交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1,500,000.00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14,230.00	420,000.00
	重庆重交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2,000.00	588,000.00	220,000.00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战琦琦	70,000.00		
	洪亮	70,000.00	1,200.00	
	张红梅	34,000.00		
	张瑜	5,000.00		
	王臻	4,000.00		
	小计	371,548.69	5,104,462.92	2,840,00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交股份	60,222.84	1,600,000.00	300,000.00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54,068.97		
	小计	4,814,291.81	1,600,000.00	300,000.00
预收款项	重交股份			7,837,412.23
其他应付款	重交股份		10,807,232.76	172,770.66
	重庆市畅阔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37,828.20	337,828.20

重庆重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93.92		
安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35,352.99	
重庆德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2,767.20		
陈先勇	3,283,350.33		
战琦琦			260,000.00
小计	6,526,211.45	11,880,413.95	770,598.86

2015年12月，公司对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履行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下限“300 万元以

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上限“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在此限额之内的不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不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满 30%（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关联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确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地位影响公司实现交易的优先权，也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发生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避免利用关联关系和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行为。3、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定再生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并为再生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重恒申达资 Z 评报字（2015）第 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215.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32.64

万元,净资产为 1,083.2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433.80 万元,评估增值 217.91 万元,增值率为 4.18%,负债总额为 4,132.6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301.16 万元,评估增值 217.91 万元,增值率 20.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营业执照号:	500230008041914
法定代表人:	郑明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白水村 1 组
经营范围:	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丰都县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交再生	290.00	174.00	货币	58%
2	郑明	140.00	84.00	货币	28%
3	郑思松	70.00	42.00	货币	14%
总计		500.00	300.00		100%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号：	9150011834596522XP
负责人：	王洁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民生路63号附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报告期，公司90%以上收入来源于沥青混凝土建材销售。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投资规模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

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沥青混凝土所需沥青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而出现大幅波动。

2、公司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各项沥青混凝土生产技术，诸如产品的温拌沥青混合料、橡胶沥青混合料、特殊路面和废旧沥青混合料等技术，公司除部分技术申请并获得了专利以外，出于保密的考虑，其他自有技术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存在。如果发生意外事件，使公司技术外泄，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所需的的技术系技术人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化工和建材技术工艺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领域内的优秀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有可能出现流失。

4、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扩大规模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

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沥青建材销售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在生产规模、管理水平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内的激烈竞争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地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沥青混凝土行业内企业货款一般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79,431.39 元、8,473,490.37 元和 2,459,613.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7%、14.46%和 30.3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建筑建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大，一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80,128,110.93 元、36,017,582.10 元、和 12,182,041.57 元，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75%和 100.0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5 和 1.2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产品市场严重萎缩，销售货款回收困难，公司可能无法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四）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将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

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3.9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及对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应用及沥青路面养护一体化解决方案，从沥青再生剂等材料研发到沥青路面再生技术应用，再到沥青路面再生及养护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强化四个能力：“废旧资源获取的能力、废旧资源转化为产品的能力、产品转化为货币的能力、

资产证券化的能力”，力争在未来 3-5 年内成长为沥青混凝土行业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知识产权方面，一、“专利战略”，构建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专利池，建立技术壁垒，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二、“标准战略”，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三、“商标战略”，根据公司发展的整体需要，着力打造公司核心商标以实现品牌效应。

市场发展方面，立足重庆，并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整个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各地。在各地寻求理念共通、价值共享的合作伙伴，以合作、指导及 PPP 等模式快速占领市场，着力打造公司品牌形象，辐射全国。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内，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1）内部管理实现规范化、标准化。

组织管理规范化：在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与规范下，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设置合理、运行科学的组织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

标准化：设计符合公司运作模式的程序、文件、制度，并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信息反馈各环节进行系统化设计和梳理，使公司生产、营销，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质量都得以保证。

（2）人才发展规划

保有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持续性、可靠性的前提。公司将不断探索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高端人才引入机制，优化薪酬体系，采取多样化的激励形式，例如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薪酬激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开放员工晋升通道，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还将强化员工入职培训、定期培训、晋升培训等常规培训，建设专门的

培训部门，整体提升公司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使培训成为公司人才成长的摇篮。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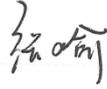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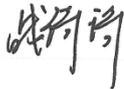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先勇	战琦琦	贺顺澄	郭春红	张红梅
				

全体监事签名：

王臻	张瑜	余程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秘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朱树博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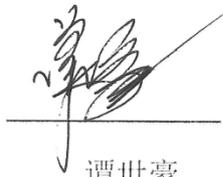


曹宇飞



张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世豪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世强

王时播

负责人：

王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西

杨帆

负责人：

郭树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7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泽学

武云红

负责人：



徐敏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